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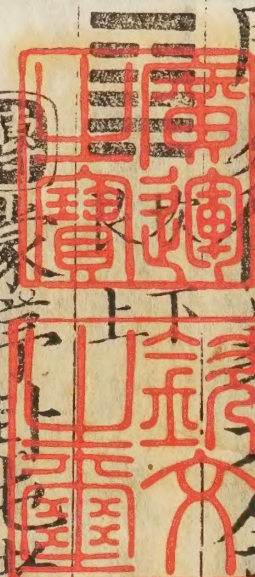
周易傳義大全

卷三之五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1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三



傳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

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穉

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

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

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進則為亨

義白雲郭氏曰屯者物之始生而後穉卦之序也○誠齋楊氏曰蒙猶屯也屯者物之初非物之厄蒙者

人胡氏曰非性之昧勾而未舒曰屯穉而未達曰蒙○雙湖胡氏曰乾坤之後屯主在震初九一爻蒙主在坎九

二一爻此長子代父長弟次兄之象艮為少男方有待於開發此屯蒙次乾坤之義屯建侯有君道焉蒙求我

有師道焉。天地既位。君師立矣。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

貞

告古
毒反

傳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異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

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故宜有戒。朱子曰。伊川說蒙亨。鬯鬯是指九二也。○白雲郭氏曰。物穉者有必亨之理。聖人發蒙有致亨之道。所以亨也。○毅齋沈氏曰。蒙昧而能亨者由九二以剛中之德。所以亨也。

本義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

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
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
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
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朱子曰。山
之地也。山下已是險峻處。又遇險前後去不得。故於此
蒙昧也。蒙之意只是險峻處。又遇險前後去不得。故於此
其可否而告之。蓋視其來求我之發蒙者。有初筮之誠
則告之。再三煩瀆則不告之也。我求人則當致其精一
以叩之。蓋我而求人。以發蒙。則當盡初筮之誠。而不可
有再三之瀆也。○盤澗董氏曰。本義發此一例。即所謂
稽實待虛者也。○雲峯胡氏曰。諸家訓亨與利貞。以亨
屬蒙。利貞屬養蒙者。惟本義以為蒙與養蒙者皆有亨
道而利於貞。易必如
是看方為不滯也。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本義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

朱子曰山下有險是卦象險而止是卦德

蒙有二義險而止險在內止在外自家這裏先自不安穩了外面更去不得便是蒙昧之象若見險而能止則為蹇却是險在外自家這裏見得去不得所以不去故曰知矣哉○雲峯胡氏曰卦象分上下艮山下有坎水之險是一義卦德分內外內險已不能安外止又不能進是一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

傳

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所為故為

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蒙之能亨以亨道行也

所謂亨道時中也時謂得君之應中謂處得其中得中

則得一有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二以一字無

剛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居上非是二求於五蓋五

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无能信用之理。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張子曰：蒙卦主者全在九二。彖之所論皆二以亨行時中也。○厚齋馮氏曰：學記云：當其可之謂時。九二陽明，其於五陰之暗時而發之，无過不及，所以亨也。○東萊呂氏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說者多謂發蒙者不可自屈，必待童蒙先來求我，志與我相應。然後可教。苟急於教人，不待學者有志而強告之，必不能入也。此固是正理。然人或錯會此說，兀然不復與學者相接。學者亦望風不敢進，少徒寡與，道卒不明。要須詳玩志應二字，此无以感之。彼安得而應之？應生於感也。古之教人，雖不區區先求學者，然就不求之中，自有感發之理。不然，學者之志何自而應乎？

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傳初筮謂誠一而來求決其蒙則當以剛中之道告而

開發之再三煩數也來筮之意煩數不能誠一則瀆慢

矣不當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徒為煩瀆故曰瀆蒙也

求者告者皆煩瀆矣東萊呂氏曰初筮告以剛中也九

九二之全體也當學者初來請問之時其心誠一故徑

以全體告之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再三瀆是蒙者

瀆發蒙者今不曰瀆發蒙者而反曰瀆蒙何也蓋聖人

教人不倦豈嘗厭蒙者之瀆我哉所以再三瀆而不告

者蓋至理不容擬議一言之下便當領解苟未領解吾

蒙以養正聖功也

傳卦辭曰利貞彖復伸其義以明不止為戒於二實養

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蒙之六爻。二陽爲治蒙者。四陰皆處蒙者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

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也。或問本義云。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何以見其當其可。朱子曰。下文所謂二五以志相應。而初筮則

告之。再三瀆則不告。皆時中也。初筮告以剛中者。亦指九二有剛中之德。故能告而有節。夫能告而有節。即所謂以剛而中也。○蒙以養正。聖功也。蓋言蒙昧之時。先自養教。正當了。到那開發時。便有作聖之功。若蒙昧之中。已自不正。他日何由得會有聖功。○南軒張氏曰。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蓋童穉之時。純一不雜。人欲未起。天理實存。謂之大人者。守此而已。謂之小人者。失此而已。人於是時。保護養育。則虛靜純白。渾然天成。施為動作。酌酢進退。皆天理也。非作聖之功。起於此乎。○雲峯胡氏曰。程傳云。亨道即時中也。本義謂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蓋蒙豈无可亨之道。但恐亨之不得乎時之中爾。本義謂如下文所指之事。蓋謂五之志未與初應。而遽欲亨之。非時中也。再三瀆而亦告之。非時中也。蒙宜養正。過此而後養之。非時中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行下孟反。六三象同。

傳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蒙穉。

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

能通行，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

養育其明德也。南軒張氏曰：泉始出而遇險，未有所之。如人蒙穉，未有所適，貴於果行育德，克

而達之也。育德之義，尤當深體。○廣平游氏曰：山下出泉，其一未散，其勢未達，觀其勢之未達，則果行，觀其一

壅於沙石，豈能遽達哉。唯其果決必行，雖險不避，故終

能流而成川，然使其源之不深，則其行雖果而易以竭，艮之象，山也，其德止也。山唯其靜止，故泉源之出者无

窮，有止而後有行也。君子觀蒙之象，果其行如流水之必

行，育其德如水之有本，則其體盛大，而其用周流矣。夫

德者，行之自出，行者，德之所形，體用之謂也。有體而後有用，所養者厚，則其應不窮。中庸曰：溥溥淵泉，而時出之。又曰：小德川流，大德敦化，皆此義也。



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朱子曰：山下出泉，却是箇流行底物。

事暫時被他礙住。在這裏觀這意思。却是說自家當恁地做工夫。卦中如此者多。以象言之。果者。泉之必通。育者。靜之時也。季通云。育德是艮止也。又曰。果行。有水之象。育德。有山之象。○進齋徐氏曰。蒙而未。知所適也。必體坎之剛中。以決果。其行而達之。蒙而未有所害也。必體艮之靜止。以養育其德而成之。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說吐活反

傳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象一作也。爻言發之之道。發

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

桔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

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

革其其一无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

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恥。治化不可得而成。

矣。故以往則可吝。龜山楊氏曰。蒙无知也。告之而弗喻。引之而屢違。非威之以刑。莫能從也。

故發蒙之初。利用刑人。記曰。榎楚二物。以收其威。書曰。童溪王氏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書制

官刑。儆于有位。用訓于蒙士。初陰暗。正蒙士也。○建安

立氏曰。治蒙之道。示之以刑。則人知警畏。自可撤其昏

蒙之蔽。而无拘孿之患。開發之機。由此而始。初六以陰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

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

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朱子曰。發蒙之義。或自家是

自家發。利用刑人。用說極粗。說時如今人打人棒也。須與脫了那枷方可。一向枷他不得。若一向枷他便是

以往吝。這只是說治蒙者當寬慢。蓋法當如此。○雲峯

胡氏曰。利用刑人。痛懲之也。用說極極。暫舍之。以觀其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傳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由之

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


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

教化在其中矣。**本義**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

正法也。雲峯胡氏曰。君師之道。正而已也。初志行正。蒙初以正法。初之正。猶懼失之於終。况不正於初。

乎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人爲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

子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乃人子克治其家也。誠齋楊氏曰：五求二，二匪求五，乃曰子克家何也。臣事君如子事父，正使致君如伊周，亦臣子分內事。如子之克家耳，非功也。○隆山李氏曰：震以建侯而有經綸之功，此長子事也。坎以剛中而有克家之能，此次子事也。艮以柔巽而得童蒙之吉，此少子事也。乾坤三子至是各得其宜矣。

本義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

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朱子曰：卦中說剛中處最好，看剛故能包蒙，不剛則方且

為物所蒙。安能包蒙。剛而不中。亦不能包蒙。如上九過剛而不中。所以為擊蒙。大抵蒙卦除了初爻。統說治蒙底道理。其餘三四五皆是蒙者。所以唯九一爻為治蒙之主。○雲峯胡氏曰。此爻具三象。義各不同。兩吉字是兩占辭。包蒙納婦。是兩象。諸家解此比而同之。本義三象字。兩又字。見得三句。取象自具三義。觀此最可見。易凡例。包蒙。包上下四陰也。納婦。納六五一陰也。包與納。二虛能受之象。克九剛能任之象。一六五也。性陰有蒙象。陰應陽有婦象。位尊有父象。以五之一爻而取象不同如此。又於應爻見之。易之不可為典要如此。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傳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蒙之功者。五之信任專也。二與五剛柔之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本義**指二五之應。進齋徐氏曰。使蒙者與發蒙者之情一不相接。

雖有善教無從入也。○雲峯胡氏曰。剛柔有上下之分。故此二之於初。惡其乘。剛柔有注來之情。故蒙二之於

五喜其接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取七具反

傳三以陰柔處蒙闇。不中不正。女之妄動者也。正應在

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群。蒙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

正應而從之。是女之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

見人之多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其身者也。无所往而

利矣。**本義**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

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

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為者。曰。六

三說勿用取女者。大率陰爻又不中不正。合是一般。无主宰底女人。金夫不必解做剛夫。○雲峯胡氏曰。諸爻皆說蒙。此文別發一義。昧其所適。見利忘身。蒙不足。以盡之。女一失身。且如此。士而失身於所從。用之何利焉。○隆山李氏曰。此之六二。近初九之陽。而正應在五。然震之性動而趨上。舍初而歸五。故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此女子之性也。蒙之六三。近九二之陽。而正應在上。然坎之性隱而趨下。舍上而從二。故曰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此女子之蒙者也。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傳女之如此。其行邪僻。不順。不可取也。**本義**順當作慎。

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墨且行不慎。於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

六四困蒙吝。

傳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發其蒙困

於昏蒙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足也謂可少也本義既

遠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

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節齋蔡氏曰困讀

○隆山李氏曰六四以陰居陰而上下又皆陰蒙暗之

甚者也欲從九二則下隔六三欲從上九則上隔六五

獨遠於陽无以發蒙而久困○中溪張氏曰天下之蒙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遠于萬反

傳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乃愚蒙

之人而不比近賢者无由得明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

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

也。實謂陽剛也。

本義

實。叶韻去聲。

龜山楊氏曰。陰。資陽以爲明者。六四之困。

遠於陽故也。陽實陰虛。實謂陽也。○平菴項氏曰。初三近九二。五近上九。三五皆與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皆

陰。故曰獨遠實也。○沙隨程氏曰。小象叶聲韻。故太玄測亦有韻。孔氏正義於離爻亦嘗論之。○鄱陽董氏曰。

今易自坤以後六十三卦小象傳散入爻辭之下。遂不可以韻讀之。本義一用古易。故多論叶韻。而尤詳備於

小過既濟二卦。則通一部易皆可類推矣。

六五童蒙吉

傳五以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

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爲

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己也。

本義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

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龜山楊氏曰五居尊位

貴也。以童蒙自居。不挾長不挾賢也。苟有求焉而有所挾。皆在所不告。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故惟童蒙乃吉。

夫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皆學焉而後臣之。由斯道也。○雲峯胡氏曰屯所主在初。卦曰利建侯。而爻於

初言之。蒙所主在二。卦曰童蒙求我。而爻於五。應二者也。知童蒙之為五。則知我之為二矣。童蒙純一

未發。以聽於人。五居尊位而能以童蒙自處。一聽於二。其吉可知。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傳

舍己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於天

下矣

雙湖胡氏曰順以爻柔言巽以志應言

上九擊手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傳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貪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朱子曰。占得此文。凡事不可過當。如伊川作用兵說。亦是。但只做得一事用。不如且就淺處說去。却事事上有用。若便說深了。則一事用得。別事用不得。○蒲陽張氏曰。諸文皆蒙。其不蒙者。惟二剛。二以剛居中。包蒙以開其善。上以剛過中。擊蒙以懲其惡。

本義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

政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

為誨人也

或問本義只就自身克治上說如何朱子曰事之大小都然治身也恁地若治人做得太

甚亦反成為寇○進齋徐氏曰上過剛不中又居過高

之位在下者既昏蒙在上者又高亢情意不接彼此打

格乃以為瀆而至於擊蒙也○雲峯胡氏曰本義釋此

爻與九二爻相應蓋所治既廣而又攻治太深物性不

齊不可一槩取必而又取必太過是欲去其害而反為

害者也故曰不利為寇人性純一未發之蒙不能不為

外誘之物所化惟為之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雖過於

嚴乃為得宜故曰利禦寇且曰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

也朱子之教人可謂精且備矣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傳 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過暴下得擊去

其蒙禦寇之義也 **本義** 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郭白雲

曰上九過剛之才發蒙則為暴包蒙則不能容以之禦寇則利矣能禦寇亦去眾蒙之害也○雲峯胡氏曰上

之剛不為冠而止冠。上之順也。下之人隨其所止而止之。下之順也。○建安丘氏曰。蒙卦六爻二陽四陰。故以二陽為四陰之主。然九二得中得時。上九過中失時。故二又為蒙之主。其曰包蒙吉。納婦吉。則爻之所指可見矣。至上九則但擊蒙禦寇而已。其上。下四陰爻皆因二以起義。五應二。則為童蒙之吉。初承二。則為發蒙之利。四遠二。不明者也。則為困蒙之吝。三乘二。不順者也。聖人不以蒙待之。故此爻不言蒙。



乾上
坎下

傳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

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穉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

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

而後進也。復。徠石氏曰。凡乾在下者。必當上復。今欲上復。前遇坎險。未可直進。宜須待之。誠齋揚

氏曰。傳曰。需事之賊。言猶豫不決之害事也。易之需。非不決之需。見險而未可動。能動而能不動者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傳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

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

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克實於中。中實有孚也。有

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真正正一无而吉也。以此而需。何

所不濟。雖險无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

吉者。有得正則吉者當辨也。蕭陽張氏曰。利涉大川者。乾濟乎坎也。以剛中之德。

臨事而懼。何所往而不利哉。○西山真氏曰。按諸卦凡言利涉大川。皆利濟險涉難之義。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

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

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

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

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

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朱

曰。需主事。字主心。需其事而心能信。實則光亨。以位乎尊位而中正。故所為如此。利涉大川而能需。則往必有

功。利涉大川亦蒙上文有孚光亨貞吉。又曰。需者寧耐之意。以剛遇險。時節如此。只當寧耐以待之。且如涉川

者多。以不能寧耐致覆溺之禍。故需卦首言利涉大川。○雲峯胡氏曰。需待也。乾陽在下。皆有所需。九五坎陽

在上。又為衆所需。需而無實。无光且亨之時。需而非正。无吉且利之理。世有心雖誠實而處事或有未正者。故

曰孚。又曰貞。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傳：需之義，須也。以險在於前，未可遽進，故需待而行也。

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

於困窮也。剛健之人，其動必躁，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

善者也。故夫子贊之云：其義不困窮矣。**本義**：此以卦德

釋卦名義。涑水司馬氏曰：坎陷也。而云不陷者，何也？需

陽在下，而上卦遇坤離兌，則為泰。為大有，為夫。進无齷齪，何也？柔順在上，而无逆也。若夫坎險在上，安得冒進

而不少需哉？中溪張氏曰：需合乾坎成卦。乾三陽進迫乎坎，遇險而能須者也。坎一陽居中守正，處險而能

需者也。遇險而能需，則不至犯險。處險而能需，則又將出險矣。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傳五以剛實居中為孚之象，而得其所需，亦為有孚之

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

也。所以能然者，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居天位指五，以

正中兼二言，故云正中。揚氏曰：需之義有二。有需於人者，有為人所需者。需於人者，初

二三四上是也。為人所需者，五是也。惟為人所需者，既

中正而居天位，則雖險在前而終必克濟。非若蹇之見險而止也。雖坎居上而剛健不陷，非若困之剛揜也。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傳既有孚而真正，雖涉險阻，往則有功也。需道之至善

也。以乾剛而能需。何所不利。建安立氏曰。乾在坎下為

大川。乾在坎上為訟。健无所施。故云不利涉大川。

本義

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朱子曰。以正中以中正也。即一般。這只是要協韻。利

涉大川。利涉是乾也。大川是坎也。往有功是乾有功也。或云以乾去涉大川。○雲峯胡氏曰。凡五皆天位也。此

不足言。特於需發其義。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上時掌反。樂音洛。

傳 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

上於天，未成雨也。故為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

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

於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

氣體宴樂以和一作養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

本義

雲上於天无所復為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

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

有所為則非需也朱子曰需待也。以飲食宴樂謂更无

者亦猶是也。東萊呂氏曰雲上於天而未成雨猶君

子未施於用而需待之時也。飲食宴樂涵養此理而已。

與後世不得志而麴蘖之託昏冥之逃者異矣。○勉齋

黃氏曰雲上於天需待之象。今而曰雲上於天无所復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傳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郊

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能

安常則躁動犯難，豈能需於遠而无過也。本義郊曠遠

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恒於其所

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隆山李氏曰：安常守

健而必進，乃能需以待焉。以此涉世，何咎之有。雲峯

胡氏曰：國外曰郊，同人以象上九。此以象初，皆取其遠

也。同人于門于宗而後于郊，近而遠也。需于郊而後于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難乃

傳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剛健，上進

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

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龜山楊氏曰。乾道上行為常。方需於其所未為失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傳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漸近於險難。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吉也。

正義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坎。故

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臨川吳氏曰九

二剛而在地。上。位與坎水中文相應。猶沙地雖瀕水而遠。水已漸漬于其中。故曰需于沙。有言。如鄭息有違言。

謂以口語相傷也。○雲峯胡氏曰。初最遠坎。利用恒。乃无咎。九二漸近坎。小有言矣。而曰終吉者。初九以剛居

剛。恐其躁急。故雖遠險。猶有戒辭。九二以剛居柔。性寬而得中。故雖近險。而不害其為吉。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衍以善反

傳 衍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

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本義**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

進也。雲峯胡氏曰。下體乾。九二衍在中。即乾九二寬以

進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傳泥逼於水也。既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

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

則致喪敗矣。**本義**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

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坎朱子曰。以其迫近

之象。○瀘川毛氏曰。近則有言。迫則致寇。其勢然也。○

誠齋楊氏曰。初需于郊。止而不敢進。二需于沙。進而不敢

敢逼。三需于泥。則進而逼於水矣。然坎猶在外也。災在

外而我逼之。是水不溺人。而人自狎水也。狎水死者。勿

咎。水致寇敗者。勿咎。寇自我致之。故也。○雲峯胡氏曰。需與漸。皆取有所待而進之義。需內卦于郊。于沙。于泥。由平原而水際。水際非人所安也。漸內卦于干。于磐。于陸。由水際而平原。平原非鴻所安也。皆以三危地故也。需之三遇坎。而曰致寇者。乾剛而不中也。致之一字。罪在者。艮剛而能止。致寇者。乾剛而不中也。致之一字。罪在

三矣。險何嘗逼三。三急於求進。自逼於險云。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傳 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災患難之通稱。

對青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己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无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本義** 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

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或問敬慎不敗。本義以為發明占外之意。何也。朱子曰。言象中

本无此意。占者不可无此意。所謂占外意也。問敬慎二字。曰。敬字大。慎字小。如人行路。一直恁地去。便是敬。

前面雖說。防有喫跌。便是慎。慎是唯恐有失之意。又曰。孔子雖說。推明義理。這般所在。又變例推明占筮之意。

需于泥。災在外。占得此象。雖若不吉。然能敬慎。則不敗。又能堅忍。以需待處。之得其道。所以不凶。或失其剛健之德。又无堅忍之志。則不能不敗矣。○建安丘氏曰。坎險在外。未嘗迫人。由人急於求進。自逼於險。以致禍敗。象以自我釋之。明致災之由不在他人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傳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而下。當三陽之進。傷於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致凶耳。賤

程傳釋穴。物之所安。朱子曰。穴。是陷處。與做所安處。不得。分明有箇坎陷也。一句。柔得正了。需一向不進。故能出。

於坎陷。四又是坎體之初。有出底道理。到那上六。則索性陷了。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

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

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雙湖胡氏曰。坎

為水為血。今不曰需于水。而曰需于血。故本義以為殺傷之地。四下卦之上。又有出自穴之象。○雲峯胡氏曰。

出自穴。諸家以為三陽方來。四出而不安於穴。本義以為四陰柔得正。可出而不陷於穴。夫以小畜之時。下三

陽並進而六四當之。其終也。猶血去惕出。需之時。三陽非急於進者。四需于血。而終得出。自穴者。宜也。以為不

安於其穴者。過於矣。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傳 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

陰柔一作柔弱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聽於時

所以不至於凶也雲峯胡氏曰三能敬則雖迫坎之險而不敗四能順則雖陷坎之險而可

出敬與順固處險之道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傳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

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也既得貞

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 **本義**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

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

貞固則得吉也或問需于酒食貞吉朱子曰需只是待當此之時别无作為只有箇待底道理

然又須是正方吉坎體中多說酒食想須有此象但今不可考○進齋徐氏曰九五為需之主以一陽處二陰

之中以待下三陽同德之援者也。陽彙而進。陰引而退。自此坎可平。險可夷矣。人君於此。復何為哉。唯出而位乎。中正之位。需于酒食。優游宴樂。與天下相安於太平。醉飽之域。可也。雲上於天。物需雨澤。以為養也。需于酒食。人需飲食。以為養也。○雲峯胡氏曰。酒食。坎象。開闢以來。生民有欲。莫大於飲食。男女屯蒙卦。爻既於婚娶之時。正三致意焉。此復以飲食之正言之。五有剛中之德。于酒食。惟正乃吉。况在下而可宴酣。无度乎。本義云。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吉。其教人之意切矣。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傳 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

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
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
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得其安處，
群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
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
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
正，故无爭奪之意。敬之則吉也。新安胡氏曰：四外卦之
初出尚，有可之之所上。

外卦之終出無可之矣。故入而藏，出逃其巢穴。所以避
陽而去。入伏於巢穴。所以避陽之來。○隆山李氏曰：三
陽君子也。其進也。四以抗而傷。上以敬而吉。小人不取
干君子。君子亦不薄小人也。乾知險而需，所以為君子
之謀。陰知敬而避，所以為小人之戒。○臨川吳氏曰：上
獨不言需者，時既終矣。无復有所需也。

本義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

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

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

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朱子曰。乾陽上進之物。前遇坎險。不可遽進。以陷於險。故

為需。遇此時。節當隨遠。隨近。寧耐以待之。直至需于泥。已甚。狼當矣。然能敬慎。亦不至敗。至於九五。需得好。只

是又難得。這般時節。當此時。只要定以待之耳。至上六居險之極。又有三陽並進。六不當位。又處陰柔。亦只得

敬以待之。則吉。○雲峯胡氏曰。外卦險體。二陰皆有穴象。四出自穴。而上則入于穴。何哉。六四柔正。能需。猶可

出於險。故曰出者。許其將然也。上六柔而當險之終。惟入于險而已。故曰入者。言其已然也。然雖已入于險。非

意之來。敬之終吉。君子未嘗无處險之道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當都浪反。後凡

言當位不當
位者做此

傳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

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不當位也。然能敬慎以

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

也。**本義**以陰居上是為當位。言不當位未詳位如何。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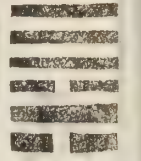
子曰。凡初上二爻皆无位。二士。三卿大夫。四大臣。五君

位。上六之不當位。如父老不任家事而退。閑僧家之有

西堂之類。王弼說初上无陰陽定位。伊川云。陰陽奇耦

豈容无也。乾上九貴而无位。需上六不當位。乃爵位之

位。非陰陽之位。此說極好。東萊呂氏曰。需初九九五
二爻之吉。固不待言。至於餘四爻。雖時有悔吝。然終歸
於吉。如二。順以聽也。上。則曰有不速之客。三。敬慎不敗。四
之象。則曰。順以聽也。上。則曰。有不速之客。三。敬慎不敗。四
終吉。大抵天下之事。若能款曲停待。終是少錯。



坎一
乾上

傳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需者飲食

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

下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

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无訟乎又人

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建安丘氏曰訟字從言從

則為誣為詐非訟也○雲峯胡氏曰屯蒙之後繼以
需訟需由於屯世不屯无需訟由於蒙人不蒙无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傳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无其實乃是誣妄凶之道也

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辯而待決於人雖

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辯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厚齋馮氏曰有孚而窒焉故訟訟而未明則故惕中吉虞尚之相遜是也終凶雍子納賂而蔽罪邢侯是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傳訟者求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本義訟爭辯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己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

應與又為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
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
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
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
故戒占者必有爭辯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凶也。朱子
攻責也。如今訟人攻責其短。而訟之。自訟則反之於身。
亦如此。○盤澗董氏曰。九二中實。為有孚。坎險為窒。坎
為加憂。為惕。九二居下卦之中。故曰有信。而見窒。能懼
而得中也。終凶。蓋取上九終極於訟之象。利見大人。蓋
取九五剛健中正。居尊之象。不利涉大川。又取以剛乘
險。以實履陷之象。此取義不一也。然亦有不如此取
者。此特其一例也。先生嘗曰。卦辭如此。辭極齊整。蓋所
取諸爻義。皆與爻中本辭協。亦有雖取爻義。而與爻本
辭不同者。此為不齊整處是也。○雲峯胡氏曰。需訟二
卦。皆以坎之中實為主。特需之坎在上。為光為亨。訟之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坎在下為室為惕。室惕者。光亨之反也。本義謂涉川尤貴於能待就需待之義說利涉以剛乘險以實履陷就爭訟之危說不利涉其義精矣。大抵能安其分則為需以相待不能安其分則為訟以相待故需卦辭有吉无凶有利无不利於訟則曰如是而吉如是而凶如是而利如是而不利。別白言之。所謂隨其所處為吉凶者也。

傳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健相接內

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

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本義**以卦德釋卦名

義嵩山晁氏曰上以剛陵下下不險則未必訟下以險

險而外不健未必能訟。○雲峯胡氏曰上下以分言本不當訟上剛以勢陵下也。下險其情始不可測矣。以一

人言內險而外健以二人言已險而彼健也。

訟有孚窒惕中言剛來而得中也

傳

訟之道固如是。又據卦才而言。九二以剛自外來而

成訟。則二乃訟之主也。以剛處中。中實之象。故爲有孚。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懼。不窒則不成訟矣。又居險陷之中。亦爲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剛自外來而得中。爲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是以吉也。卦有更取成卦之由。爲義者。此是也。卦義不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也。據卦辭。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見其善。蓋卦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則以自下訟上爲義。所取不同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

④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於其事則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其事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④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

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一有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

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楊氏曰：虞芮爭田之訟，必欲見文王，故其訟之理決。鼠牙雀角

之誠偽必欲見召伯，故其訟之理明。為聽訟之大人者，不尚中正可乎。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④與人訟者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若蹈危險則陷其

身矣。乃入于深淵也。卦中有中正險陷之象。本義以卦

變卦體卦象釋卦辭。朱子曰：訟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

陽二陰自遯來者十四卦。訟即初變之卦。剛來居二，柔

進居三。故曰剛來而得中。○進齋徐氏曰：天下唯剛者

訟。柔者不訟。以險而相遇，健所以訟也。二以剛中則為有

窒塞而懷吾怵憂懼之心，不過於訟則為吉。以其剛

來而得中也。訟卦下體本艮，今九自三來居於下卦之

中而成訟。故得訟之中吉。終極而成則凶。故又以不可

成戒之。○建安丘氏曰：剛來而得中，此卦變也。易中言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為進。凡卦中言剛自上下而下為來，柔自下而上為往。

謂內外兩體之變也。如噬嗑賁之類是也。有四陽二陰

四陰二陽之卦亦言剛來柔進者，謂上下一爻之變也。

☰ 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一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

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

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

義廣矣苦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 天上水下其

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龜山楊氏曰天左旋而水

行而後謀之則无及矣○雲峯胡氏曰凡事有始有中

有終訟中吉終凶然能謀於其始則訟端既絕中與終

不必言矣○平菴項氏曰乾陽生於坎水坎水生於天

一乾坎本同氣而生者也一動之後相背而行遂有天

淵之隔由是觀之天下之事不可以細微而不謹也

不可以親暱而不敬也禍難之端夫豈在大曹劉共飯地

分於七節之間蘇史滅宗忿起於笑談之頃謀始之誨

豈不深切著明乎○丹陽都氏曰天為三才之始水為

五行之始君子

法之作事謀始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傳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初因

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

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

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

言災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蘭氏

廷瑞曰。六爻唯初與三陰柔而不爭。故不言訟。○臨川吳氏曰。柔弱居下不能終訟。故曰不永。所事雖有言語

之傷。而終則吉也。與終凶之終不同。

本義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此爻

也不會十分與人訟。那人也無十分傷犯底事。但只略去訟才。辯得明便止。所以曰終吉。○臨川吳氏曰。不永

所事此邵子所謂意象也。○雲峯胡氏曰：不曰不永訟而曰不永所事事之初猶冀其不成訟也。小有言與需不同。需有言近坎也。人不能不小有言也。此之小有言坎也。我不得已而小有言也。又曰：終凶者上九在訟為終。在人為不終。終吉者初六在訟為不終。在人為有終。○誠齋楊氏曰：六以才弱而位下。才弱者有慙忿而無遂心。故雖訟而不永。位下者敢於微愬而不敢於大訟。故雖有言而小。不永則易收。小言則易釋。所以終吉。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

○傳：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永，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傳：柔弱居下，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

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於四為獲其辯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為對敵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傳二五相應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也。九二自外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眚也。必逋者。避為敵之地也。三百戶。邑之至小者。若處强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眚。過也。處不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

本義

九二

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
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
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

眚矣。

朱子曰。九二正應在五。五亦陽。故為窒塞之象。不
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何故不言二百

戶。以其有定數也。今解者却要牽強。故只得說小邑。其
嘗以為易有象數者。以此聖人之象便依樣子。今不可

考。王弼說得意妄象。是要忘了這象。伊川又說假象。是
只要假借此象。今看得不解恁地全無那象。只是不可

知。只得且從理上說。○節齋蔡氏曰。克能也。位柔故不
克。逋逃也。隱兩柔之中。有逋象。邑內地。退處卑小。故无

眚。○雲峯胡氏曰。九二九四皆以剛居柔。故皆不克訟。
但九四居健體之初。非能用其健者。九二為險體之主。

則本欲用其險者。本義謂其本欲訟。蓋誅其心而
也。但以九五勢不可敵。故從而退避。省約然則二之不

克訟。非不能也。勢不可也。故僅可以无眚焉。爾。○進齋
徐氏曰。退處卑小。示屈服之意也。苟猶據大邑。雖曰退

聽跡尚可疑。如都城百雉，足以偶國。臧武仲據防，請後豈理也哉。○雙湖胡氏曰：六爻自五君位外，上不足言。初三四吉，二僅无咎者，以犯分於先不克而後逋。竄非本无訟上之心也。易於君臣之分，其嚴矣哉。

象曰：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鼓也。

傳：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而逋，竄避去其所也。

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傳：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之至，猶拾掇而取之。

言易得也。

本義

掇自取也。

平庵項氏曰：上兩句皆是爻辭，下兩句方是象傳，如需之

上六象傳句法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傳：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二剛之間。

危懼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進齋徐氏曰。聖人於初三兩柔爻无訟也。苟知柔而不喜訟者終吉。則知剛而好訟者終凶矣。

或從王事无成

傳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己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一作處柔不終而得吉。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能

止為善也。平庵項氏曰。坤六三。雖无成而有終。但不敢

○進齋徐氏曰。王事即訟事。无成即豕之訟不可成也。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

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

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雲峯胡氏曰。食舊德

必稱德而居。故寧德過其位。毋位過其德。食必稱德而

食。故寧德浮于食。毋食浮于德。食猶食邑之食。九二邑

人三百戶。食之最約者也。二剛險本欲訟者。能退處於

分。之。小。僅。可。无。膏。三。陰。柔。本。不。能。訟。者。能。安。守。其。分。之

常。雖。厲。猶。吉。謂。之。貞。者。守。常。則。為。貞。不。守。常。非。貞。也。曰

貞。白。或。從。王。事。无。成。與。坤。六。三。爻。辭。同。此。獨。不。曰。有。終

同之學長天全卷三 二七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傳 守其素分。雖一無從上之之一無所為。非由己也。故无

成而終得其吉也。**本義**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

則无成功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傳 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為訟者也。承五履

三而應於一有初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

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

敵。其訟无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

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

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
 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圮
 族。孟子云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
 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
 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吉矣。東萊呂氏
曰。所以九居
四。是剛強之人。處不中正之地。本好訟者也。然所承者
五。五至尊而不敢與之訟。所履者三。三至柔而不至於
生訟。所應者初。初既相應。亦非與之為訟者也。左右前
後皆无可者。雖有好訟之心。略不得騁。則其心必自還
而歸善。故曰復即命。命。正理也。好訟之心。既无所施。則
必復就於正理。渝變而為善也。譬如水之泛溢。欲擊東
岸。而其岸堅而不可動。欲擊西岸。而其岸又堅而不可
動。則必循循歸于故道矣。心之所之。只有善惡兩件。於
惡。既不得騁。不之
於善。將何之乎。

本義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

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

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括蒼龔氏曰：二與五訟，四與初訟，其與為敵者，強弱

不同。而皆曰不克者，蓋二以下訟上，其不克者，勢也。四以上訟下，其不克者，理也。二見勢之不可敵，故歸而逋

竄。四知理之不可渝，故復而即命。二四皆剛居柔，故能如此。○雲峯胡氏曰：命有指理言者，有指氣言者。否九

四曰有命，指氣言也。此曰即命，指理言也。皆上乾，故皆曰命。四之不克，訟與二不同。九二坎體，其心本險。九四

乾體，其心安乎天理之正。然曰歸曰渝，皆知反者。九二識時，勢能反而安，其分之小。九四明義理，能變而安

於命之正。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又如此。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傳 能如是，則為无矢矣，所以吉也。

建安丘氏曰：二沮於勢，四屈於理。此二沮於

美所以止於无青而四
之貞吉所以為不失也

九五訟元吉

傳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

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不盡善者有矣



陽

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占者遇之訟而

有理必獲伸矣

瀘川毛氏曰使小民无爭安用有司使諸侯无爭妻裘可也然則天下不能无

爭者勢也所以刑獄之利見大人者利其主之也又曰九五乃聽訟之主刑獄之官皆足以當之不必專謂人君然人


君於訟之大者如刑獄亦豈得不聽攷之王制周官蓋可見矣所謂罔攸兼于庶獄獄事之小不必聽者也又

曰朱子謂筮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如此乃滯碍蓋訟者遇此爻則為利見大人之中正曲直必定乃

所謂元吉也○雙湖胡氏曰九五聽訟之主訟元吉亦為占者人有正直之事遇此聽訟之人自有元吉之道

○雲峯胡氏曰九五剛健中正聽訟必得其平。然古人不貴聽訟而貴无訟。初不永訟。三不訟。四二不克訟。在下皆无訟。此九五所以於訟為元吉也。所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正之道尙施而不元吉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

合理

東萊呂氏曰。訟元吉。以中正也。九五聽訟者。欲其盡善而咸吉。苟件

件尋一道理以應之。則亦不勝其勞矣。殊不知聽訟所以能盡善而咸吉者。本无多術。只是一箇中正待之。而

已。○中溪張氏曰。九五出而聽天下之訟。惟中則無偏聽之病。惟正則無私繫之失。舉天下之事。是非曲直。一

以中正之道裁之。訟其決矣。此所以大吉。豕曰尚中正。象曰以中正。則知人君之聽訟。當以中正為主也。獄訟

之歸舜。虞芮之質文。九五有之。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

鞶。敕。紙。反。

傳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

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

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

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



鞶

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

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

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

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南軒張氏曰以六三對上九剛柔不敵矣故六三但食舊德而

上九錫之鞶帶焉○兼山郭氏曰鞶帶大帶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絞蓋爵命之服非以賞訟○雲峯胡氏曰或

設若也非必之辭上九過於剛設若訟勝而得鞶帶終朝且三褫之况鞶帶命服以錫有德非以賞訟也豈有

必得之理。甚言訟之不可終也。○平菴項氏曰。上九以剛居柔。可以不克訟矣。而在訟之終。居高用剛。不勝不巳。此終訟之凶人也。○厚齋馮氏曰。初六上九不能無訟。明矣。而初不言訟。杜其始也。上不言訟。惡其終也。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而可賤惡。

况又禍患隨至乎。盤澗董氏曰。觀訟一卦之體。只是訟不可成。初只不求所事。九二不克訟。

六三守舊居正。非能訟者。九四不克訟。而能復就正理。渝變心志。安處於正。九五聽訟元吉。上九雖有鞶帶之

錫。而不免終朝之三褫。首尾皆是不可訟之意。故彖曰終凶。訟不可成。此即本義所指卦體者是也。○建安安立

氏曰。以六爻言之。則上乾三爻與下坎三爻訟也。九五居尊為聽訟之主。故訟元吉。餘五爻則皆訟者也。然天

下之人。惟剛者訟。柔者不訟。初與三。柔也。故初不永所事而終吉。三食舊德而終吉。二四上。剛也。二與五對。揆

勢不敵而不訟。四與初對。顛理不可而不訟。亦以其居柔。故二无肯而四安貞也。獨上九處卦之窮。下與三對。

柔不能抗。故有知動輒革帶之辭焉。然一日
三褫辱亦甚矣。訟之勝者。何足敬乎。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三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四

坤上 坎下

師序卦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有爭也

所以次訟也為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有水為

眾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

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為眾陰之主統眾之象也

比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以一陽為

眾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龜山楊氏曰自昔先王

黨州鄉故比則眾在內一陽在上為之主君象也伍兩

卒旅軍師之制則眾在外一陽在下為之主將帥象也○
雲峯胡氏曰乾坤而後屯蒙需訟師比皆
有坎險之一體興師動眾尤其最險者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傳

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眾以毒天下而不以正。民

弗從也。強驅之耳。故師以貞為主。其動雖正也。帥之者

必丈人。則言而无咎也。蓋有言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

吉者。吉且无咎。乃盡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眾

非眾所尊信畏服。則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

自微賤授之以眾。乃以眾心未服。請莊賈為將也。所謂

丈人。不必素居崇貴。但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一作則

是也。如穰苴既誅莊賈。則眾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

陰侯起於微賤。遂為大將。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

本義

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

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惟九

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

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

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

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

戒占者亦必如是也。朱子曰。吉无咎。謂如一件事自家

好。雖是好事也。則有咎。无咎。謂如一件事。元是合做

底。自家做出來。又好。如所謂戰則克。祭則受福。戰而臨

事。懼好。謀成。祭而恭敬。齋肅。便是无咎。克與受福。便是
吉。如行師之道。既已正了。又用丈人率之。如此則是都
做得是。便是吉了。還有甚咎。○師彖辭亦是說得齊整。
○東萊呂氏曰。丈人者。老成持重。諳練之人。如趙克國

之比是也。二以一陽為卦之主。猶將帥也。二雖剛中。必待五之應。猶將帥雖賢。必待君為之應。然後能成功也。苟五不應。師變為坎矣。將帥臨敵而上。无君之應。豈非天下之至險乎。○隆山李氏曰。師止言貞而不及元。亨利者。凡兵出似非一元生育之事。故不言元。不以亨利誨天下者。懼其貪功困生靈也。要之師之為用。惟守一貞足矣。又曰。師以殺伐為事。死生存亡繫焉。豈无悔咎。唯以丈人行之。則吉而咎可无矣。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王往况反

傳能使衆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衆心服從而歸正。

王道止於是也。**本義**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

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為所以也。能以衆正。

則王者之師矣。漢上朱氏曰。周官自五人為伍。積之至

李氏曰。王者之兵。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故曰能以衆正。可以王矣。○雲峯胡氏曰。本義提出一

以字依春秋書法。謂能左右之也。一陽而五陰皆為所以。闔外之事將得專制之也。然以之歸於正。則為王者之師。以之微有不正。則為霸者之術。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傳言二也。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為正應

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

也。上順下險。行險而順也。進齋徐氏曰。剛中而應行險

无威嚴而不足以服衆。過剛則暴而無所以懷之。有剛中之才而信任不專。亦不能成功。此師所以貴乎剛中

而應也。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興師動衆。禁暴除亂。此師所以貴乎行險而順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傳師旅之興。不无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

者以其義動也。古者東征西怨，民心從也。如是，故言而

无咎。吉，謂必克。无咎，謂合義。又何咎矣。其義故一作无

咎也。**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

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

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无害於天

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童溪王氏曰：殺戮之慘，供

億之苦，勞民而費財，所謂毒天下也。○雙湖胡氏曰：衆

正可。王贊六五。剛中而應。贊九二。行險而順。贊兩體。師

本毒害而民從之。吉且无咎者，特以中正順道耳。後之

王者可以觀矣。○雲峯胡氏曰：剛中而應，象傳凡五見。
或五應二。或二應五。本義於他卦，不明言之。而師獨曰
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以在師之時。五之信任乎
二，尤不可不專也。毒之一字，見得王者之師，不得已而
用之。如毒藥之攻病，非有沉痾，堅癥，不輕用也。其指深而

矣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畜傳勅六反
本義許六反

傳

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為衆聚之象。故為師也。君子

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衆也。

本義

水不

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朱子曰。易有精

有蘊。如師貞丈人吉。此聖人之精。畫前之易。不可易之。妙理。至於容民畜衆等處。因卦以發。皆其蘊也。○李氏

曰。容民則无流民。畜衆則无叛衆。左傳。武有七德。安民和衆。亦此義也。○習靜劉氏曰。古者兵農合一。居則為

比。閭族黨之民。役則為卒伍。軍旅之衆。容之畜之。於无

事之時。而用之。於有事之日。此衆即此民也。○隆山李氏曰。於師得古人封建之法。於比得古人封建之法。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傳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義及行師之道。在邦國興

師一作衆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

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

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

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衆。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

捷猶凶道也。制師无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

人之所戒也。程子曰。律有二義。有出師不以義者。有行

律不然。雖
臧亦凶

本義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

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

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隆山李氏曰。二為師主。初受節。

制。有師出以律之象。○西溪李氏曰。甘誓攻右。攻左。御非其馬之正。牧誓五步六步七步。五伐六伐七伐。皆不可亂。周公馬法。坐作進退。皆有常節。魯侯撫師。牛馬臣妾戒以勿逐。以其亂部分後。不可以為師也。○雲峯胡氏曰。初六才柔。故有否臧之戒。然以律不言吉。否臧則言凶者。律今謹嚴。出師之常。其勝負猶未可知也。故不言吉。出而失律。凶立見矣。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傳 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九二。在師中。言无咎。王三錫命。

傳 師卦唯九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

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

則可。自古命將。閫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爲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爲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旣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于三也。凡事至于三者。極也。六五在上。旣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他卦九二爲六五所任者有矣。唯師專主其事。而爲衆陰所歸。故其義最大。人臣之道。於事无所敢專。唯閫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爲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爲周公能爲人臣不

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

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能一有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

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

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

為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兼山郭氏曰。威克厥

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九二剛勝之將能用中焉。是以有功而宜膺寵錫者也。○臨川吳氏曰。錫命如王使

宰周公錫齊侯命。王使內史過錫晉侯命。是也。至于三者。天寵之優渥也。

本義

九二在下為眾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

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在師中。言以剛

○建安丘氏曰。九二即師之丈人也。以一陽統眾陰而居下卦之中。有帥師之象。唯二以剛居柔。得師之中。无

過不及。故吉无咎。獨與卦辭同也。○雲峯胡氏曰。九二剛中。所謂丈人者。故吉而无咎。六四无咎不言吉。三則凶矣。二曰王三錫命。五應也。五曰長子帥師。二應也。五應二。故曰錫。

象曰。在師中。吉。承夫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傳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

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

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

恩命褒其成功。所以威一有懷萬邦也。建安丘氏曰。上承

兵權屬之。錫命至三。使之得專閫外之事。王者用兵非

得已。嗜殺豈其本心。故三錫之命。惟在於懷綏萬邦而已。○雲峯胡氏曰。爻言王命。象言天寵。亦春秋王必稱天之意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傳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陰柔不中

正。師旅之事任當專一。二既以剛中之才為上信倚必

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眾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

眾主也。蓋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軍旅之事

任不專一。覆敗必矣。龜尸山楊氏曰。師之或以眾尸之也。

道也。六三上乘眾陰。輿尸也。故凶。唐九節度之師不立

統帥。雖李郭之善兵。猶不免敗。劍則輿尸之。可知。○

誠齋楊氏曰。河曲之師。趙盾為將。而令出趙穿。邲之師。荀林父為將。而令出先穀。後世復有中人監軍者。師焉

不往而敗
本義 輿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

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或問師或輿尸。伊川說為

象主如何。朱子曰。從來有輿尸血刃之說。何必又牽引別說。某自少時未曾識訓詁。只讀白本時。便疑如此說。後來從鄉先生學。皆作象主說。甚不以為然。今看來只是兵敗輿其尸而歸之義。○雲峯胡氏曰。剝一陽在上而象陰載之。有得輿象。六三衆陰在上。如積尸。而坤為輿。坎為車輪。有輿尸象。此爻甚言師徒撓敗之凶。以見師之成敗。生死皆繫於將。九二剛中。可以用師。六四柔正。猶能全師以退。六三不中不正。才柔志剛。輿尸而歸。其凶何如哉。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傳。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无功。所以致凶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傳。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克捷者也。

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

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

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一作進而完師以退。

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為咎也。易之發此義以示

後世。其仁深矣。**本義**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

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三遠矣。故其占如

此。臨川吳氏曰。春秋師次于郎。次于召陵。左氏傳曰。凡

天前衝地前衝在右。天後衝地後衝在左。左次猶言退舍。謂不進前而退後也。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傳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必一字无為

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是以无咎。**本義**知難而退。師

之常也

班師。晉文之退舍。是已。使高帝不至白登。太宗

不渡鴨綠。咎於何有。○雲峯胡氏曰。恐人以退為怯。故明當退而退。亦師之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長反

傳

五君位。興師之主也。故言興師任將之道。師之興必

以蠻

戎一作

夷猾。夏寇賊。姦宄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

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於義宜獵

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

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秦皇漢武。皆

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

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眾

主之則所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子一有者也自古

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

相州之敗是也。程子曰。師以長子。今以弟子衆主之。亦是失律。故雖貞亦凶也。○厚齋馮氏

曰。禹之征苗。啓之伐有扈。胤之征羲和。自虞夏以來。其伐有罪。必執言。不但鳴條以後也。

本義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

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

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

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

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或問易文取義。如師之五長子

帥師乃是本文有此象。又却說弟子輿尸何也。朱子曰。此假設之辭也。言若弟子輿尸則凶矣。問此例恐與家

人嗃嗃而繼以婦子嘻嘻同。曰然。○雲峯胡氏曰。二三四皆將也。五任將者也。於三曰師。或與尸。危之之辭。而不忍必言之也。至五則直書曰師。師與尸。蓋謂五用二而又不用三。必至於如此。故長子帥師。師不言吉。而弟子則曰與尸貞凶。甚言任將之不可不審且專也。長子即豕皆長老之稱。豕言師必用老成。則既貞又吉。爻言用老成。而或以新進參之。雖貞亦凶。吉凶之鑒昭然矣。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與尸。使不當也。當去聲



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

其餘者衆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建安氏曰。以

中行者。謂九二以剛中之道而行師也。使不當者。謂六三才弱不足倚仗。必致喪師而歸。是任使之不當也。○

雲峯胡氏曰。一使字繫民命之生死。國家之安危。或當或否。吉凶天壤。可不戒哉。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傳

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爲諸侯也。承家以爲卿大夫也。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爲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况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交義。蓋以其大者。若以交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旣終而在无位之地。善處而无咎者也。

本義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爲土。

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

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

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朱子曰。開國承

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在。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例。之謀議。經畫爾。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

論功。不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不與焉。○建安丘氏曰。初言師之出。上言師之還。

至此則功成凱奏之時也。大君必有賞功之命。開國之功。之大者也。承家功之小者也。象曰。以正功者。言爵賞之

命。乃所以正諸將武功之等差也。然兵行詭道。而販繒屠狗之人。孰不願出奇以立功。而立功不必皆君子也。

此又曰。小人勿用。何耶。蓋以小人有功。固當例以賞之。若使之參預國家之謀議。則挾功以逞。必生僭竊亂邦

之禍。故於小人戒以勿用。而象曰。必亂邦也。其意嚴矣。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傳 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

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

功而亂邦者古有之矣本義聖人之戒深矣雲峯胡氏曰王三錫

命命於行師之始大君有命命於行師之終懷邦亂邦

文人小人之所以分此固聖人之所深慮遠戒也○隆

山李氏曰六爻出師駐師將兵將與夫奉辭伐罪旋

師班賞无所不載雖後世兵書之繁殆不如師卦六爻

之略而况於論王者之師比之後世權謀之書竒正甚

遠為天下者不得已而用師又何必捨此而他求哉○

建安丘氏曰師卦以九二一陽統眾陰有大將總兵之

象故卦名曰師出師之道不可不正故曰師貞師師之

任不可非人故曰丈人吉无咎蓋只七字而用師之道

盡矣初六師之始故曰師出以律上六師之終故曰開

國承家師之次序然也中四爻六五為任將之君也故

以長子弟子係之二三四三爻則皆用師之將也九二

以剛居中威而不暴持重之將也故有師中之吉即五

所謂長子也六三以柔居剛輕躁妄動債師之將也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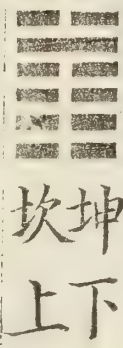
有與尸之凶即五所謂弟子也六四以柔居柔僅知自

守蓋度量力之人固無戰勝之功亦无喪敗之禍止

○周易傳義卷之五

十一

於左次无咎而已。四之无咎不如二之吉。而三之凶又不如四之无咎。聖人以萬世用兵利害而權輕重於吉凶。无咎四字之間。後之出師命將者。蓋亦鑒之於斯乎。



傳 比。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一作比輔也

一作比輔也 人之類必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

所比。比所以次師也。為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之。水在

地上。物之相切比。无間。莫如水之在地上。故為比也。又

衆爻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衆所親附。而上亦親下。

故為比也。東萊呂氏曰。師以二為主。二將帥也。以一陽而為衆陰之所親輔者也。比所以次師者。言衆雖聽命

於將帥。而心當親輔於君也。○白雲郭氏曰。一陽之卦

得位者。師比而已。得君位者為比。得臣位者為師。○雲峯胡氏曰。易一陽之卦。凡六。復。師。謙。豫。比。剝也。而最吉。莫如比。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

比毗志反

傳

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為吉道。故雜卦云。比樂師憂。

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箸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

三者。则无咎也。

龜山楊氏曰。先王什伍其民。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比所

以吉也。衆散民流。用蕩析離居。凶可知矣。○白雲郭氏曰。卦之一陽。惟比得天位。莫吉於此。故直言吉。○凍水

司馬氏曰。原筮者。比不可以苟合也。比之道不可以不善也。不可以不長久也。不可以不正也。故曰元永貞无咎。○漢上朱氏曰。凡物孤則危。群則強。父子夫婦朋友。未有孤危而不凶者。人君為甚。故比而吉。○厚齋馮氏曰。萃與比下體坤順同。上體水澤不相遠。惟九四一爻有分權之象。故元永貞言於五。比下无分權者。故元永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

不寧方來後夫凶

傳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况柔弱者乎。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

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撫其下。下親輔一作附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无相求之意。則離而凶矣。大抵人情相求則合。相持則睽。相待莫先也。人之相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進齋徐氏曰。後夫凶。如萬國朝禹而防風後至。天下歸漢而田橫不來。隗囂公孫述之徒。皆是也。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

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為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无咎。其未

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

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

觀之耳。或問比卦。大抵占得之多是人。君為人所比之

頭首也。是為人所比也。須自審自家才德。可以為之比

否。所以原筮元永貞也。○問不寧方來後夫凶。曰。別人

自相比了。已既後於眾人。却要強去比他。豈不為人所

惡。是取凶也。後夫猶言後人。亦是占中一義。左傳齊崔

武子卜娶妻卦云。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人以為凶。他

云。先夫已當之矣。彼云。先夫則此云。後夫正是一樣語。

陽便是夫。陰便是婦。後夫凶。言九五既為眾陰所歸。若

後面更添一箇陽來。則必凶。古人如袁紹劉馥劉繇劉

備之事。可見兩雄不並棲之義。○雲峯胡氏曰。蒙之筮

問之人者。也。不一則不專。比之筮。問其在我者也。不再

則不審。曰。吉。曰。无咎。曰。凶。皆占辭。吉乃上下相比之占。

統言之也。无咎則所比者之占。凶為比人者之占。分言

之也。不寧方來。指下四陰而言。後夫凶。指上一陰而言。

來者。自來後者。自後。吾准問我之可比。不可比。彼之來

此不來比吾不問也。此固王者大公之道而為九五之顯比者也。又曰。原筮元永貞為比於人者言也。本義又發出比人之義。言外意也。

彖曰比吉也

本義

此三字疑衍文。朱子曰。比吉也。也字羨。當云比吉。下順從也。比輔也。解比字。

下順從也。解吉字。○嵩山晁氏曰。主昭素謂多此也。字。

比輔也。下順從也。

傳

比吉也。比者吉之道也。物相親比乃吉道也。比輔也。

釋比之義。比者相親輔也。下順從也。解卦所以為比也。

五以陽居尊位。群下順從以親輔之。所以為比也。

本義

此以卦體釋卦名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傳

推原筮

占一作

決相比之道得元永貞而後可以无咎。

所謂元永貞如五是也。以陽剛居中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以陽剛當尊位為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永而貞也。卦辭本泛言比道彖言元永貞者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傳

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寧方且來求附比民不能自保

故戴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保民以為安不寧而來比者上下相應也以聖人之公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

比以安民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故上下之志必相應也。在卦言之。上下群陰比於五。五比其衆。乃上下應也。朱子曰。程傳云。以聖人之公安民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蓋且得他畏危亡之禍。而求所以比附其民。猶勝於全不顧者也。

後夫凶。其道窮也。

傳衆必相比。而後能遂其生。天地之間。未有不相親比。而能遂者也。若相從之志不疾。而後則不能成比。雖夫亦凶矣。无所親比。困屈以致凶。窮之道也。**義**亦以卦

體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雲峯胡氏曰。凡應字多謂剛柔兩爻相應。

此則為上下五陰應乎五之剛。又一例也。師比皆一陽五陰。師之應獨重。謂五應二。將之任專也。比之應則謂上下應五。君之分嚴也。其曰上下應者。五陰皆當應也。曰其道窮者。上一以陰獨不能應也。易窮則變。乾上九窮之災。坤比上六皆曰其道窮。皆不知變者。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傳 夫物相親比而无間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為比也。

先王觀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立萬國。所以比民

也。親撫諸侯。所以比天下也。朱子曰。伊川言建萬國以比民。言民不可盡得而比。

故建諸侯使比民。而天子所親者諸侯而已。這便是他比天下之道。

本義 地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

所以比於天下而无間者也。豕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

比人龜山楊氏曰。水在地上。相比而相連。使相親比。則諸侯

知尊君親上。而天下從之矣。○建安丘氏曰。夫水與地相親比。有合無間也。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而不曰親

萬國者。蓋人君以一身而居九重之上。萬國如此其廣。人民如此其衆。安得人人而親比之。必也分建萬國而

先親諸侯。使諸侯又親萬國之民。則莫不尊君親上。而比于一矣。○方塘徐氏曰。彖言五陰比一陽。象言一陽

比五陰。以互相發。比之義盡矣。○雲峯胡氏曰。師之容民畜衆。井田法也。可以使民自相合而無間。比之建國

親侯。封建法也。可使君與民相合而無間。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傳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以誠信為本。中心不信而

親人。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

在中也。朱子曰。孚有在陽爻者。有在陰爻者。伊川謂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是也。○蘭氏廷瑞曰。易

言有孚者二十一。有言信其如此者。有言有孚誠者。

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傳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缶質素之器。

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他吉也。

他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於內。物无不信。豈用飾外以

求比乎。誠信中實。雖他外皆當感而來從。孚信比之本

也。**本義**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實則

又有他吉也。朱子曰。終來有他。說將來似顯比便有那

云。益也。初陽實。六陰虛。虛者缶也。實者盈也。○雲峯胡氏曰。與人交止於信。親比之初。能有誠信。所以比之无

咎。及其誠信充實。則非特无咎。又有他吉。初六不與五應。故曰有他。大過九四中孚初九皆曰有他。皆指非應

而言。但彼則戒其有他向之心。此則許其有他至之吉也。○沙隨程氏曰。終來有他吉者。非初之時。吉在後也。○趙氏曰。易六爻貴於正應。其近而相得。亦有不應者。惟比諸爻。不論應否。而專以比五為義。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傳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他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上六之凶。由无首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傳二與五為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於內。自內。謂由己也。擇才而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己。己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

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 **本義**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

內比外而得其貞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中

張氏曰小人比而不周所惡於比者為其不正也苟比

之各當其位故曰貞吉○隆山李氏曰比之世陰皆求

陽而非陽求陰故二之比五自內之外出應乎上者也

○雲峯胡氏曰初不係四之應而五應之故曰他四不

象曰 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傳 守己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為戒

嚴密二雖中正質柔體順故有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

守以待上之求无乃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己乃求上之

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

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 **本義** 得正則不自失矣 進齋

徐氏曰二柔順中正上應九五由內比外故曰自內以中相應故曰貞吉象言不自失者則又推原二之比五

必當反求諸己自无所失而後可以比於人也

六三比之匪人

傳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二存應

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一作

咎不假言也故可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

各不同也 東萊呂氏曰二之中正本未嘗存應而比初

君子之所為本公苟以私心觀之故見其存應而比初蓋 看得二為小人故與二相比未嘗得近君子之益反得

近小人。之損。此三之罪。非二之咎也。交辭隨時取義。最當詳考。

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

占大凶。不言可知。得朱子曰。初應四。四為外。比於賢。為比

比得其人。惟三乃應上。上為比之無首者。故為比之匪

人也。○進齋徐氏曰。匪人。謂上六。五為比主。上獨背之。

而六三位不中正。復與之應。是所比之非其人也。○三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傳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一無必反得

悔吝。一作其亦可傷矣。深戒失所比也。進齋徐氏曰。三

應上。比之匪人也。上比无首而凶。已乃應之。亦可傷矣。馬援勸隗囂專意東方。而隗囂降蜀。至於殺身亡宗。為

天下笑者。非大可傷乎。○雲峯胡氏曰。爻不言其大凶。而夫子於象惻然痛憫之。曰不亦傷乎。即孟子哀哉之意。令人惕然有深省處。

六四。外比之。貞吉。

傳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與宜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也。數說相須。其義始備。

本義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王氏湘鄉曰。五為比主。六二自內卦比之。六四

自外卦比之。二四陰皆得正。故皆貞吉。○趙氏曰。外有可比則為貞吉。不必應而後為正也。○雲峯胡氏曰。初六內也。九五外也。四宜應內者。內无可比而比乎五。義與比而无適莫者。是舍柔暗而比剛明得正而吉之道也。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傳 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

是比賢且從上。所以吉也。中溪張氏曰。以位言之。五在

而在上。四外比而佐之。即柔所謂比輔也。君剛臣柔。以下從上。故曰貞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傳 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人君比天下

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待物。恕已以及人。

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孰不親比於上。若乃暴其小仁。違道干譽。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取三驅為喻。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言先王以四時之政。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為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也。天子之畋。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禽獸前去者皆免矣。故曰失前禽也。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來者撫之。固不煦煦。一作煦然求比於物。

若田之三驅禽之去者從而_不追來者則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爲之者也。邑人不誠。言其至公不私。无遠邇親疎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諸侯國中也。誠期約也。待物之一不期誠於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唯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比一作其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求其比己也。在朋友亦然。脩身誠意以待之。親己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己。

也。於鄉黨親戚於衆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禽之義也。或問伊川解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所謂來者撫之去者不追。與失前禽而殺不去者所譬頗不相類如何。朱子曰。田獵之禮。置旃以為門。刈草以為長圍。田獵者自門驅而入。禽獸向我而出者皆免。惟被驅而入者皆獲。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獲者譬來則取之。大意如此。无緣得一禽比去者。伊川解此句不須疑。但是人不誠。吉一向似可疑。恐易之文義不如比耳。○進齋徐氏曰。五以剛健之德而居正中之位。能顯明比道於天下。比以顯言。則天下皆依光之臣。近光之民矣。其吉可知。王者田獵。合三面之網。而開其一面。以驅逐禽獸。至再至三。使之可去。其順而來者。則取之。以喻下四陰之順乎五也。其逆而去者。則舍之。以喻上一陰之背乎五也。前禽指上六也。一卦五陰。而四陰從陽。上獨背之。是失前禽也。然聖人雖无卦五陰。而四陰從陽。上獨背之。是失前禽也。有不待告。誠而自然順從之者矣。故曰。邑人。不誠。言。

本義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群陰皆來比已。顯其比。

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
 追。故為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
 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
 是則吉也。朱子曰。邑人不誠。蓋上之人顯明其比道而
 不必人之從己。而相戒約而自然。從己也。邑人不誠。如有聞无聲。言其自不消
 相告誡。又如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相似。○林氏栗曰。
 陽為明。故稱顯比。○沙隨程氏曰。比卦師之反也。故九
 五喻王者之田。○雲峯胡氏曰。諸陰爻皆言比之。陰比
 陽也。五言顯比。陽為陰之所比也。比易近於私。王者之
 比大。公至王。顯然於天下。而无私。三驅失前禽。此成湯
 祝網之心也。師比之五。俱取禽象。師之田有禽。害物之
 禽也。比之前禽。皆己之禽也。在師則執之。王者之義也。
 在比能失之。王者之仁也。然使邑人不喻上意。或有惟
 恐失之之心。則禽无遺類。其仁不廣矣。未可以吉言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傳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道也。比以不偏為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是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舍音捨

傳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為逆來者為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建安丘氏曰。舍而陰以承陽為順也。失上一陰。故曰失前禽。

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傳不期誠於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

本義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雲峯胡氏曰。使字與師六五同。師之使不當誰使之。五也。

比之使中誰使之。亦五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傳

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

終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

終者也。故比之无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

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比不以道。隙

於終者。天下多矣。

本義

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也。

故為无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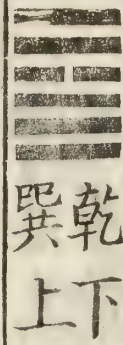
厚齋馮氏曰。以六位自下言之。初始而上終。初

本而上末。以全體自上觀之。上首而初足。上角而初尾。乾始艮賁。既未濟之象。可見。上六无首。不能率眾。以比於君之象。言无能為首也。與乾用九辭同。而旨異。○沙隨程氏曰。卦言其才。則夫當順從而不可後。又言其變。則首當統下而不可无。其凶一也。○雲峯胡氏曰。王弼云。乾剛惡首。比吉惡後。上六居五之後。比之不先。即卦辭所謂後夫凶者也。諸家皆依之。惟本義則與後夫之取義不同。蓋乾以六爻陽剛盡變而為坤之陰柔。故曰无首。比以陰柔居上。亦曰无首。陰柔不足為首也。故凶。然卦不為首也。故吉。比之无首。陰柔不足為首也。故凶。然卦辭惡其後。爻辭惡其无首。蓋其才既不足。以高入。又不能自卑。以從人。其凶同耳。兩義亦自相貫。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傳 比既无首。何所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本義** 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為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為无終。无首則无終矣。雲峯胡氏

曰。陰柔在上。其德不足。以為首。无以比下。其效不能以有終。○建安丘氏曰。比卦六爻。一陽五陰。九五居得尊位。為顯比之主。五陰爻皆求比者也。比貴急不貴緩。彖曰。後夫凶。是也。初六比之始。先於比者。故有他吉。上六比之終。後於比者。故无首凶。二以應五。而內比。四以承五。而外比。以柔比剛。得比之正者。故皆曰貞吉。三於五位。近非應。不知有五。反應上六。无位之爻。此所以有匪人之傷也。歟。



乾下
巽上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比附。則為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為卦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也。其體柔順。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

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陰得位為五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群陽之志。是以為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為成卦之義。不言二體。蓋舉其重者。或以小畜為臣。君畜臣。程子曰。不必指定如此。大畜只是所畜者大。小畜只是所畜者小。不必指定如此。一件事便是君畜臣。臣畜君。皆是這道理。隨大用。或問有說此卦作巽體。順是。小人以柔順畜君子。以虛禮卑辭相拘係。其畜止人術甚。小而無大謀。且就陰陽上看。分明巽畜乾。陰畜陽。故謂專就人上說。且就陰陽上看。分明巽畜乾。陰畜陽。故謂之小。若配之人事。則為小人畜君子也。得為臣畜君也。得為因小。小事畜止也。得不可泥定事說。○南軒張氏曰。以大小畜。以陰畜陽。天下國家。凡百君子之欲行事。小人有出於一時。不獨天下國家。凡百君子之欲行事。小人也。○白雲郭氏曰。有止而畜之者。畜之大也。有入而畜

之者畜
之小也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畜物六反
大畜卦同

傳 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和則相畜固而成雨。陽倡而

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

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能一有成雨者。自西郊故也。

東北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以人

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四而言。故云自我。

畜陽者四。畜之主也。或問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程子曰。

則不成矣。今雲過西則雨。過東則否。是其義也。所謂尚

往者。陰自西而往。不待陽矣。○建安丘氏曰。乾本在上。尚

之物。今在巽下。則為柔所畜。故曰小畜。巽為陰。乾為陽。惟巽順為能畜乾健之性。但六四以小畜。巽為陰。乾為陽。

能係其志而不能固其志。此又畜道之小者也。夫物畜則止。止極則行。故小畜亦有亨義。密雲陰氣也。自二至四互兌屬西方。故曰西郊。四以柔居柔。故有此象。自我指四也。凡雲自東而西則雨。自西而東則不雨。陰先倡也。小畜以柔為主。不能固陽而止之。故雲雖密而不雨。

本義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為

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

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姜里。視岐周為西

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朱子曰。

以巽之柔順而畜三陽。畜他不住。大畜則以艮畜乾。畜

得有力。所以喚作大畜。小畜亨。是說陽緣陰。畜他不住。

故陽得自亨。橫渠言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凡言亨

皆是說陽到得說陰處。便分曉。說道小人吉。亨字便是

下面剛中而志行。乃亨。○問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曰。此

是以巽畜乾。巽順乾健。畜他不得。故不能雨。○沙隨程

氏曰。不雨者。未能施澤也。人臣道盛而未得君之象。○

胡氏曰。旦曰。文王當紂之時。左右儉人。終不能以止其進。

以此知下文。王志在明夷。而道在小畜。○雲峯胡氏曰。自

乾坤而下。此蒙需訟師比皆三男陽卦用事。至此方見

巽之一陰用事。而以小畜名焉。導陽也。陰之畜陽。唯能

以巽入。柔其剛健。非能力制之。故陽之亨。自若也。小過

六五爻辭。與小畜彖辭同。文王之意。謂一陰畜乎五陽

陰有所不及。不能成兩也。周公之意。謂四陰過乎二陽

陽有所不及。亦不能成兩也。陰不及。不許小者之畜。陽

不及。不許小者之過。何也。易固為尊陽作也。本義以為

文王之事何也。下畜上。小畜大。正為文王與紂之事。但能用柔巽之道。以止畜其惡。然終不能大有所為。文王觀象而適有會於心。故以其所遭者而言之。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傳言成卦之義也。以陰居四。又處上位。柔得位也。上下

五陽皆應之。為所畜也。以一陰而畜五陽。能係而不能

固。是以為小畜也。彖解成卦之義。而加曰字者。皆重卦

名。文勢當然。單名卦。惟革有曰字。亦文勢然也。**本義**以

卦體釋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謂五陽。進齋徐

得位者。以六居四也。上下應者。五陽應之也。凡卦一陰

五陽。皆為所畜也。然四得位而不能大有。所畜者。以柔故爾。此卦之所以為小畜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傳

以卦才言也。內健而外巽健而能巽也。二五居中。剛

中也。陽性上進。下復乾體。志在於行也。剛居中。為剛而

得中文。為中剛。言畜陽則以柔巽。言能亨則由剛中。以

成卦之義。言則為陰畜陽。以卦才言。則陽為剛中。才如

是。故畜雖小而能亨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而言。陽猶可

亨也。

進齋徐氏曰。行。謂陽之志。

健而巽。以二德言。剛中。以二五言。志

凡卦一陰五陽則

包犧文王命卦之本意也。又曰。健而巽。剛中而志行。象

多言卦材。此亦孔

子之例也。上九之兩豈非亨乎。天下

志隱矣。○雙湖胡

氏曰。宋子嘗說四聖之易不同。因論

吉。利涉大川。至於剛上尚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卦義。各有所主。今厚齋可謂得朱子之心者。若能如此。灼見解經。則非但文王之指不晦。而夫子翼易。又自發胷中。所蘊不盡。同於先聖之意。亦昭然可見矣。惜朱子欲以此例更定本義。而未定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施始鼓反

傳

畜道不能成大。如密雲而不成雨。陰陽交而和。則相

固而成雨。二氣不和。陽尚往而上。故不成雨。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其功施未行也。小畜

之不能成大。猶西郊之雲不能成雨也。

象

尚往言畜

之未極。其氣猶上進也。

朱子曰。凡雨者。皆是陰氣盛凝。結得密。方濕潤。下降為雨。且如

飯甑。蓋得密了。氣鬱不通。四畔方有濕汗。今乾上進。一陰止他不得。所以云尚往也。是指乾欲上進之象。是陰

包住他不得。陽氣更散。做雨不成。所以尚往也。○進齋
徐氏曰。尚往。陽也。言陽升而陰不能固止之也。施未行
陰也。言陰未能畜陽降而成雨也。言未行。則非終不行
矣。○中溪張氏曰。豕既言志行。而又言施未行。何哉。蓋
志行者。指二五兩陽而言。謂陽以得行為亨也。施未行
者。主六四一陰而言。謂其未能畜陽而成雨也。○雲峯
胡氏曰。曰剛中而志行。曰施未行。兩行字相應。陽被畜
而志猶可行。陰雖得位而施未可行。本義兩猶字專為
陽言。亦扶陽抑陰之意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傳 乾之剛健而為巽所畜。夫剛健之性。惟柔順為能畜
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
擾係之耳。故為小畜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
德。畜聚為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

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其文德。文

德方之道義為小也。

本義

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不能

久。故為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或問

天上小畜象義如何。朱子曰：天在山大畜，蓋山是堅

剛之物，故能力畜其三陽。風是柔軟之物，止能小畜之

而已。○君子以懿文德言畜他不佳，且只逐些子發泄

出來，只以大畜比之，便見得大畜說多識前，言往行以

畜其德。小畜只是做得這些箇文德，如威儀文辭之類。

○潛室陳氏曰：風行天上而有取於畜之理，何也。蓋風

者披揚解散之意，今為風矣，而止行於天之上，是猶有

物止畜而未得解散，所以成畜之小也。○雲峯胡氏曰：

小畜風行天上，有氣无質，懿文德者以之。大畜

天在山中，氣凝於質，多識前言往行者以之。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傳 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

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於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无咎而又有吉也。諸爻言无咎者。如是則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有過咎。故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本義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或問

此文與四相應。正為四所畜者。乃云復自道何耶。朱子曰。易有不必泥爻義看者。如此爻只平看自好。復自道便吉。復不自道便凶。自无可疑者矣。復自道之復與復卦之復不同。復卦言已前不見了。這陽如今復在此。復

自道是復他本位。從那道路上去。如无往不復之復。○厚齋馮氏曰。陽本在上之物。故自下升上曰復。此言由其所復之故道也。○雲峯胡氏曰。復字雖與復卦之復不同。然復卦惟初與二言復言吉。小畜惟初與二言復言吉。復自道似不遠復。二之牽復似休復。休復以其下於初。牽復以其連於初也。彼則於六陰已極之時喜陽之復。生於下。此則於一陰得位之時喜陽之復。升於上者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傳 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在

畜時乃相畜者也。

雲峯胡氏曰。卦言畜。取止之義。爻言復。取進之義。爻與卦不可一例觀也。

蓋在下而畜於陰。勢也。其不為所畜而復於上者。理也。况初以陽居陽。雖與四陰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其進復於上。乃當然之理。何咎之有。其義當吉也。

九二。牽復吉。

傳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
居中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為其所畜。則
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反。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
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
則離畜矣乎。曰。凡爻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若已
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教誡乎。五為巽體。巽畜於乾。而反
與二相牽。何也。曰。舉二體而言。則巽畜乎乾。全卦而言。
則一陰畜五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雙湖胡氏曰。九二以
陽剛應五。五雖剛。陽居上。而體本陰柔。非制畜之極。不
能逆已之進。故得牽連而復。所以得吉者。居中之故也。
○東萊呂氏曰。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九二牽復。吉。九
陽也。陽非久為陰所畜者。故其志皆欲進復於上焉。

然則安於養而不復進者。非可恥邪。

本義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

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建安丘氏曰。九二以陽剛

而在下體之中。亦欲上進。非六四所能畜。故與初九陽類牽連而進。復其本位。不失其中道。所以吉也。○雲峯

胡氏曰。初九前遠於陰。以剛正能復。九二漸近於陰。以剛中而能牽復。亦吉道也。按程傳以為二與五相牽。變

本義之說。則以為二與五無應。二之牽復。自係於初。五之變。如自係於四。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傳

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陽之復

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於進。亦不至於過剛。過剛

乃自失也。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

美 亦者承上爻義 張子曰初反自道三為說輻二

張氏曰復待於牽已不如初復之為易然牽而能復亦不為失也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說吐活反

傳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於四陰陽之情相求也

又睽比而不中為陰畜制者也故不能前進猶車輿說

去輪輻言不能行也夫妻反目陰制於陽者也今反制

陽如夫妻之反目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

制之也婦人為夫寵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有夫不失

道而妻能制之者也故說輻反目三自為也 本義九三

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於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

陽相說而為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為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爭也朱子曰小畜但能畜三說迫近他底那下兩爻自牽連上來○龜山楊氏曰輿說輻不能行也重剛不中切比於四為陰所畜則道不行於妻子矣○漢上朱氏曰初二皆復三畜於四而不復者比而說之也陽无失道陰豈能畜之哉○平菴項氏曰輻陸氏釋文云本亦作輶按輻車輶也輶車軸轉也輻以利輪之轉輶以利軸之轉然輻无說理必輪破輶裂而後可說若輶則有說時車不行則說之矣大畜大壯皆作輶字又曰九三反目稱妻言相敵也上九既兩稱婦言相順也○雲峯胡氏曰大畜九三曰日閑輿衛則利有攸往小畜則曰輿說輻何也大畜以艮畜乾小畜以巽畜乾大畜九三與艮一陽同德故其輿利往小畜九三近巽之一陰而為其所制故其輿不可行輿說輻陽畜於陰而不得進也夫妻反目陽不平其畜而與之爭也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傳 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不以道。故

四得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家。故致反目也。



程子曰。說輻反目。三自為也。

建安丘氏曰。三雖陽剛。乃昵於六四。不正

之陰。為其係畜而不能進。至於反目。皆三有以自取之也。夫制於妻。則其正家之道。蓋可知矣。孔子曰。大車无輓。小車无軌。其何以行之哉。此之謂也。○雲峯胡氏曰。非四之能制三。三剛而不中。自制於四耳。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去上聲

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誠。則五

志信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眾陽者也。諸陽之志。係

于四。四苟欲以力畜之。則一柔敵眾剛。必見傷害。惟盡

其孚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

本義

以一陰畜眾陽。本有傷害憂

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

隆山李氏曰。需二陽並進。九三雖曰致寇。而六四則曰需于血。出自穴。小畜三陽並進。九二雖曰說輻。而六四亦曰血去惕出。陰陽相迫。不能无傷。聖人必使陰避陽。著以為訓。雖六四為一卦之主。不少假借也。易之書。其專戒陰柔之用事者耶。○雲峯胡氏曰。三陽健進。四強畜之。三雖說輻。四亦不能无傷。故曰血曰惕。危之也。必有孚而後血可去。惕可出。乃可无咎。戒之也。或曰。九五陽實曰有孚。六四陰虛亦曰有孚。何也。曰。中孚二陰居

一卦之中中虛為信之本。二五皆陽居上下卦之中。中實為信之質。小畜四與五皆曰有孚。亦此意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傳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无

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既合志眾陽皆

從之矣。

雙湖胡氏曰。三陽上進而六四獨當其鋒。將非而止之。必為所傷。然以由中之信。依附之上。二

陽與之合志而共畜之。則可以血去惕出而无咎矣。

九五有孚。攸手如富。田以其鄰。

攸力專反

傳

小畜眾陽為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

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攸手如。謂牽連相從也。五必

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

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困。正人為

群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在上者必

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

之助。以成其力耳。本義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

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故為有孚。攣

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其師之。以

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朱子曰。富以其鄰。與上合志。是

說上面巽體同力。畜乾鄰如東家取箇。西家取箇。取上

下兩畫也。此言五居尊位。便動得那上下底。攣如手把

攣住之象。○問小畜以一陰而畜五陽。而九五乃云富

以其鄰。是與六四之陰並力而畜下三陽。不知九五何
故反助陰邪。曰。九五上九皆為陰所畜。又是同巽之體。
故反助之也。○祖徠石氏曰。上三爻巽體。皆務畜者也。

六四為畜之主。然陰則虛乏。九五陽為富。能推其富以助六四共止畜之。是富以其鄰也。○晏氏淵曰。以統體言之。固是以一陰畜五陽。然就九五而言。則下與四比上與上連。為鄰之象。謂巽三爻同力畜乾。却見得自上畜下之意。分明也。○雲峯胡氏曰。攣字與牽字皆有相連之義。初與二皆乾體。故二連初皆欲上進。有牽之象。四與五皆巽體。故五連四上相與畜在下之三陽。有攣之象。然二與初之占皆吉。五與四上皆无占。言之辭。聖人言外之意可見也。中孚九五亦言有孚交如。蓋言交如者。異體之交也。攣如者。同體之合也。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傳

有孚而一有攣如。蓋其鄰類皆牽攣而一从之。與眾

同欲。不獨有其富也。君子之處難厄。惟其至誠。故得眾

力之助。而能濟其眾也。臨川吳氏曰。五之能攣四也。不獨有其富。而與四共之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

傳九以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

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

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一作畜道成也。大畜畜之太故

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

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

累而至。可不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

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

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建安丘氏

不雨。未成畜也。上九言既雨。畜道成矣。此卦交互辭以

見意也。如履卦不啞人亨。交言啞人凶。亦與此類同。以

雙湖胡氏曰。嘗觀卦爻辭多不同。今小畜諸爻各自取

義。無復密雲西郊意。亦可見爻辭周。故不同也。

月幾望。君子征凶。幾音

傳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已能畜陽

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

已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

君子動則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之時。若已

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象**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

為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

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

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朱子曰。既雨既處。言便做

畢竟便透。出散了。德積是說陰德。婦人雖正亦危。月才
滿便虧。君子到此亦行不得。這是那陰陽皆不利底象。

又曰。上九雖是陰畜陽。至極處和而為雨。畢竟陰制陽。是不順。所以雖正亦厲。○厚齋馮氏曰。乾陽至上而窮。窮則不可復進。而受畜矣。故不雨者。今既雨。牽復者。今既處巽之陰。於是乎尚德之載。然使為婦者。以是為貞。則厲也。戒巽也。巽於是乎為幾望之月。使為君子者。猶有所征。則凶也。戒乾也。夫陰雖盛。豈得加陽。陽不失道。豈制於陰。此易所以兩致其戒。不使至於極也。○雲峯胡氏曰。四之畜道成於終。故於終爻示戒。密雲不雨。為陰言也。今既雨矣。剛中志行。為陽言也。今既處而不行矣。尚德載婦貞厲。又為陰言。月幾望。君子貞凶。又為陽言。蓋陰畜陽至此已成。陰雖正亦厲。陽有動必凶。陰陽兩不利之象。坤六陰欲敵陽。極而陰陽欲畜陽。極而陰陽兩不利。為戒深矣。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傳

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一作盛則一有極

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

周易卷之五十五
三十五

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節齋蔡氏曰。疑均敵也。柔畜既盛。必敵剛也。○臨川吳氏曰。此與訟卦九二象傳例同。全舉爻辭。下文有所疑也。四字。乃并釋其義。○建安丘氏曰。小畜以巽畜乾。巽陰卦。陰小也。故為小畜。在六爻上三爻巽為畜者也。下三爻乾受畜者也。初與四應。未受四之畜。故初復自道。而四有孚血去也。二與五應。漸為五所畜。故二牽復。而五有孚攣如也。此四爻皆未成畜者。至三與上以同德相應。始為上所畜而不能進焉。故三言輿說輻。上言既雨既處也。畜而至此。畜道成矣。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四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五

☰ 乾 允下 乾上

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夫物之聚則有大小之別高下之等美惡之分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繼畜也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履踐也藉也履物為踐履於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唯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

履虎尾不咥人亨

結反直

傳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以柔履藉於剛。

上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至當也。人之履行如此。

雖履至危之地。亦无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見咥。所以

能亨也。**本義**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

其德為說。其象為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兌遇乾

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

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朱子曰。

言履危而不傷之象。上乾下兌。以陰躡陽。是隨後躡他。如踏他脚跡相似。所以云履虎尾。是隨後履他尾。故於

卦之三爻發虎尾義。便是陰去躡他陽背脊後處。伊川云履藉說得生受。○西溪李氏曰。履虎尾。蹈危機也。

人唯履患難而不為患難所傷然後為履道之亨。○潛室陳氏曰。卦辭之虎尾。主九四言。其正體也。爻辭之虎尾。主九五言。其變體也。卦為正體。爻多變體。不可執泥。○中溪張氏曰。履虎尾。即書云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是也。履虎尾安有不咥人者。此特寓言其履至危而不危之象爾。○雲峯胡氏曰。程傳訓履為踐。為藉。以上下論也。本義云有所躡而進。以前後論也。於尾字為切。諸家多以兌為虎。本義從程傳以乾為虎。本夫子彖傳意也。不咥人。亨。小畜之亨在乾。乾之陽能達於一陰之上也。履之亨在兌。兌之陰能安於三陽之下也。大抵人之涉世。多是危機。不為所傷。乃見所履大傳曰。易之興也。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危莫危於履虎尾之辭矣。故九卦處憂患以履為首。

彖曰。履柔履剛也。

本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是以兌體之柔履乾體之剛。非

指六三以柔而履剛也。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說音悅

傳兌以陰柔履藉乾之陽剛柔履剛也兌以說順應乎

乾剛而履藉之下順乎上陰承乎陽天下之至正一作理

也所履如此至順至當雖履虎尾亦不見傷害以此履

行其亨可知本義以卦德釋彖辭雷氏曰六三進則履

不咥人而得亨者由說而應乎乾故也○平菴項氏曰

以兌說而應乎乾則所行无忤履雖危而不傷莊周曰

有能亨之理○雲峯胡氏曰說而應乎乾亦是以下體

之兌應上體之乾若蒙曰志應師曰剛中而應是剛柔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傳九五以陽剛中正尊履帝位苟无疚病得履道之至

善光明者也。疚謂疵病。夬履是也。光明德盛而輝光也。

本義 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臨川吳氏曰。又以卦體

者。以九五之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且光明也。剛而得中得正。其德之不疚。病尊居帝位而臨下。其位之光明

顯著也。不疚光明。所謂亨也。○雲峯胡氏曰。釋彖已畢。又於此專指九五以推廣其義。猶乾坤文言也。履者。小

畜之反。小畜曰柔得位。此則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言外之意可見。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傳 天在上。澤居下。上一作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

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辯別上下之分。

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

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

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也

本義

程傳備矣

或問履如何都做禮字說朱子曰辯上下定民志便是禮底意思○廣

平游氏曰。天高地下。禮制行矣。人之所履。禮而已。故上天下澤。有履之象。君子觀象於此。則可以辯上下。既辯。則名分立。而民志定矣。此以成卦之體言之。○厚齋馮氏曰。卦本以兌履乾為義。正與小畜以巽畜乾對

也。天澤上下自是孔子贊象之意。然市合之取諸噬嗑。備豫之取諸豫。古人用字聲同者皆通。則履之為禮。因天澤之象亦可兼通。要之立卦之義。則以踐履之履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傳履不處者行之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陽剛之才可以上進。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則无咎矣。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為也。故得其進則有為而无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本義**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為物遷。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

咎也

張子曰。陰累不干。元應於上。故其履潔素。○東萊呂氏曰。此最是教人出門第一步。○臨川吳氏曰。

初九陽剛。安於在下。不變所守。素其位而行者。也。舜飯糗茹草。若將終身。顏子居於陋巷。不改其樂。其斯之謂

與。○雲峯胡氏曰。初未交於物。有素象。按本義與蔡氏皆曰。居履之初。不為物遷。蔡氏則曰。素者。无文之謂。蓋

履禮也。履初言素。禮以質為本也。賁。文也。賁上言白。文之極。反而質也。白賁。无咎。其即此之素履。往无咎者。與

本義只未為物遷一句。已含此意。蓋以為質素而未遷。可也。以為安於貧賤之素而未遷。亦可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

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于中。豈能安履其素也。

程子曰。素履者。雅素之履也。初九剛陽。素履已定。但行其志耳。故曰。獨行願也。○厚齋馮氏曰。无應。故曰。獨。中

庸。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是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傳九二居柔寬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雖

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

而吉也九二陽志上進故有幽人之戒朱子曰伊川這一卦說那大象

并素履履道坦坦處却說得好履道道即路也

本義剛中在下无應於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

象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進齋徐氏曰上无

日用常行坦然平易不為艱難阻絕之行自守以正外物不亂故吉○雙湖胡氏曰九二不正而云貞吉者戒

之以正則吉也○雲峯胡氏曰本義云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看得道字重蓋人之所履未有不合道

而吉者小畜初九與六四一陰相應而能復自道所以吉履九二與六三一陰相比而自能履道所以貞吉也

○建安丘氏曰。履以陽爻處陰位。為義。二與四同也。而二有坦坦之易。四有愬愬之懼者。二得中而四不得中也。二與五各得中位。二貞吉而五貞厲者。二以剛居剛也。故履卦諸爻。唯九二為能盡履道之義。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履道在於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豈

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心安靜。

不。以利欲自亂也。張子曰。中正不累。无援于上。故中不自亂。得幽人之貞也。○進齋徐氏曰。

初二皆陽剛而說體。故有素履幽人之戒。又皆无應於上。故初曰。獨行願也。二曰。中不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跛。波我反。

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其所履。故


如盲眇之視。其見不明。跛躄之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

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一作勝剛其履如此

是履於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

故曰啞人凶武人爲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肆

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到也不中正而志剛乃爲

羣陽所一有字與是以剛躁蹈危而得凶也  六三不

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其象如此而

占者凶又爲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

豈能久也 朱子曰武人爲于大君必有此象但六三陰柔不見得有武人之象 ○雲峯胡氏曰眇能

視跛能履本義以爲不中則跛歸妹初九但志剛之象歸妹初

與二分言之行不中則跛歸妹初九但志剛之象歸妹初
不正則眇歸妹九二但曰眇不正也易春秋書法美惡
不嫌同辭履六三一交並書之者志三不中且不正也

凡卦辭以爻為主。則爻辭與卦同。如此卦利建侯。而初爻亦利建侯。以卦上體論。則爻辭與卦不同。如此卦云履虎尾不咥人。而六三則書曰咥人。是也。卦書不咥人。兌三爻說體自與乾三爻健體相應也。爻書咥人。六三以一爻與上九一爻獨相應。履虎尾而首應也。六三自以為能視。跛自以為能履。猶武人而自以為能有為。於天下者也。爻之辭曰履虎尾。咥人。凶。象占只矣。又繼以武人為于大君。須看兩入字。三。人位也。人而不能免人道之患者。必得志而肆暴之武人也。其示戒深矣。○瓜山潘氏曰。以六居三。質柔志剛。不量己力。妄欲有為。應上九而履羣陽。如眇欲視。跛欲履。武人欲為君。其凶且矣。○雙湖胡氏曰。武人。陰象。以一柔為成卦之主。而統五陽。有武人。為大君之象。大。陽也。或者謂六三陰柔非武人之象。不知陽類多是寬和仁厚底人。陰類多是勇敢強暴之人。陽主生。陰主殺。陽之氣溫厚。陰之氣嚴凝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

傳 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

所履如此其能免於害乎建安丘氏曰眇跛爻柔也。能

則明不足以燭遠。跛者之履則行不足以致遠也。

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

傳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啞而凶也。以武

人為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

不由其道如武人而為大君也。雲峯胡氏曰爻以位為志三志剛所以觸禍四

志行所以避禍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愬山革反

傳九四陽剛而乾體雖居四剛勝者也。在近君多懼之

地无相得之義。五復剛決之過故為履虎尾愬愬畏懼

之貌。若能畏懼，則當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兢慎畏懼，則終免於危而獲吉也。



九四

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

得終吉。

朱子曰：履三、四、五。正是躡他虎尾處。陽是進底物事。四又上躡五，亦為虎尾之象。○雲峯胡氏

曰：三履虎尾，四亦言之者，承三而言也。但本義於三之履，虎尾曰不中不正，以履乾，是以乾為虎而三在其後

也。於四之履，虎尾則曰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是以九五為虎而四在其後也。大抵以兌說視乾剛，則乾

為虎，自乾之三爻視之，唯五以剛居剛，謂五為虎亦可也。然三、四皆不中不正而占有不同者，三多凶，履之三以

柔居剛，其凶也宜。四多懼，履之四以剛居柔，愬愬然，所以終吉。○胡氏曰：卦彖爻之辭，言履虎尾者，凡四，以卦

彖言則兌以和說履乾剛之後，卦決行不顧者，故不啞入亨，以交言。三、正當兌口，以柔交而蹈剛位，和說之體

不具，所以啞人凶。四位雖不正，然以剛履柔，剛不至於強暴，所以能戒懼而終吉。故不言啞人也。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傳 能愬愬畏懼則終得其吉者志在於行而不處也。去

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柔以順自處者也。龜山楊氏

曰。以剛承陽處多懼之地。履虎尾之象也。然體剛而志柔。知愬愬戒懼順以從上。故志行而終吉矣。○朱子曰。

志行也。只是說將去。

九五夬履貞厲

傳 夬。剛決也。五以陽剛乾體居至尊之位。任其剛決而

行者也。如此則雖得正猶危厲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

尊。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

之議。雖芻蕘之微。必取乃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光

明者也。若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危道也。可

固守乎？有剛明之才，苟專自任，猶為危道。况剛明不足

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卦可見。本義：九五以剛

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凡事必行，无所疑礙，故

其象為夬，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正

而危，為戒深矣。或問：彖言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正指九五而言，而九五爻辭乃曰：夬履貞厲。

有危象焉，何也？朱子曰：夬，決也。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又以和說應之，故其所行果決，自為无所疑礙，所以雖正亦厲。蓋曰：雖使得正，亦危道也。為戒深矣。又曰：夬履是做得忒快，雖合履底也。有危厲，正東坡所謂憂

治世而危明主也。○雲峯胡氏曰：九五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凡事必行，尚不可者，而聖人猶以夬

履為戒，蓋處順境，愈不可不戒懼也。在下者不患其不

憂，患其不能樂，故喜其履坦。在上者不患其不樂，患其

不能憂。故戒其夬履。初之坦則正而吉。喜之也。五之夬則雖正而危。戒之也。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傳 戒夬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

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本義 傷

於所恃。雲峯胡氏曰。或恃其聰明。或恃其勢位。惟其自恃。所以自決。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傳 上處履之終。於其終視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惡禍福

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

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无疚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

之吉凶。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小大也。程子曰。視履考

祥居履之終。反觀吉凶之祥。周至則善吉也。故曰其旋元吉。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虧。則得元吉。占者禍

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朱子曰。視履考祥。居履之終。視其所履而考其祥。做得周備。底

則大吉。若只是半截時。元由考得其祥。後面半截却不

好。未可知。旋是那團旋來。却到那起頭處。○漢上朱氏

曰。吉事有祥。祥生於所履者也。視我所履。則吉可考而

知矣。○進齋徐氏曰。履至上九。履道成矣。降祥在天。不

必考之於天。唯視吾之所履。何如耳。使其動容。周旋之

際。无不合禮。則必獲元吉。○雲峯胡氏曰。小畜履上九。皆不取本爻義。小畜取畜之終。履取履之終。但小畜之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終專從六四一陰說來。故曰凶。履之終。統從諸爻說來。故曰其旋元吉。凡事善而或一事之未善。一事中九分

善而或一分之未善。皆非旋也。皆非大善而吉也。故本義云。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傳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終周旋无虧。乃

大有福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有終。**本義**若得元吉則

大有福慶也。雲峯胡氏曰。吉所以為慶。元所以為大。○

禮也。彖言履虎尾。踐履之象也。在六爻。則皆主踐履之

義言之。初上履之始終也。初言往。上言旋。一進一反而

履之象見矣。中四爻以剛履柔者。能行而吉。以柔履剛者。不能行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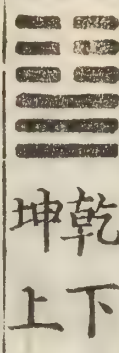
剛履剛者。厲以剛履柔者。能行而不輕於行。九二之凶。以

人貞吉。九四之愬愬終吉。是也。以柔履剛者。不能行而

強於行。六三之跛履是也。以剛履剛者。能行而果決於

行。九五之夫履是也。王輔嗣曰。陽爻處

陰位。謙也。故此一卦皆以陽處陰為善



傳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則舒

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為卦坤陰在上。乾陽居下。

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為通泰誠齋

曰乾坤天地之泰初屯蒙人物之泰初有物此有養故

需以養之養者生之源亦爭之端爭一生物焉小者訟大

者戰師以除其惡比以附其善畜以生聚履以辯治而

泰小往大來吉亨

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居一作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

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

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

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

為小人君子來處於內小人往處於外是君子得位小


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云元吉元

亨者。時有污隆。治有大小。雖泰豈一槩哉。言吉亨則可

包矣。隆山李氏曰。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此乾坤之體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此乾坤之用也。當泰通之世。

陽來于內。陰往于外。來者為主。故大者吉而亨。蓋在內而實。則吉氣騰而為亨也。又曰。凡易中陽為明。陰為暗。

陽為實。陰為虛。陽為富。陰為貧。陽為貴。陰為賤。陽為大。陰為小。諸卦可例推。作易者尊陽而卑陰。蓋如此。

泰通也。為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為泰。正月之卦

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

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

矣。節齋蔡氏曰。坤本在下。而物自下而上。故曰往。乾本

大來。則陽當時用。故吉亨。○雙湖胡氏曰。小往大來。卦變也。泰自否來。三陰往居於外。三陽來居於內。而成泰。

也。伏羲畫卦。陰陽一時俱定。卦中爻畫。无能上下往來之理。唯卜筮遇九六。則有本卦之卦。以爲占。文王觀象而係卦。見此卦有自彼卦來之象。寓於往來數字間。卦體始爲之。活動矣。上經可推僅四卦。非揲著求卦之義也。○雲峯胡氏曰。三陽來而居內。三陰往而居外。陰陽之正。唯泰卦爲然。自乾坤至履陽三十畫。陰三十畫。陰陽之數。適相等。然後爲三陰三陽之泰。泰豈偶然哉。三陰三陽往來之卦。凡二十。而泰否適居其先。故卦辭獨以往來言。又曰。按辟卦。乾四月卦。坤十月卦。本義於乾坤不言。獨自泰正月以下言之。何也。蓋嘗思之。自乾坤二卦外。上經泰否臨觀。剝復六卦。三十三畫。而陰之多於陽者十二。下經遯大壯夬姤四卦。三十四畫。而陽之一多於陰者十二。又上經自泰正月。而觀八月。而剝九月。陰一月。陽月順數。已往。自否七月。而觀八月。而剝九月。陰自大壯。推未來。下經自遯六月。而姤五月。陰月。順數。推未來。而夬三月。陽月。逆推。方來。以上必皆除乾。坤然後見其多寡。逆順自然之序。此本義所以斷自泰正月首言之也。至若乾不言四月。而於下經之姤。正坤不言十月。而於上經之復。蓋先天圓圖。剝復之間。自有坤。後天復次剝。剝復又自有坤。下坤上。此坤復十

月之卦。本義所以不言於坤而言於復也。先天姤夬之間自有乾。後天姤次夬。夬姤又自有乾。上乾下此乾。四陽之極。剥復夬姤。陰陽消長之際也。讀本義者不可以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傳 小往大來。陰往而陽來也。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萬物得遂其通泰也。在人則上下之情交通而其志意同也。

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長丁丈反。否卦同。

陽來居內陰往居外陽進而陰退也乾健在內坤順

在外為內健而外順君子之道也君子在內小人在外

是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為泰也既取陰陽交和又

取君子道長陰陽交和乃君子之一字無道長也朱子曰

陽以天地自然之氣論之則不可相无以君子小人之

象言之則聖人之意未嘗不欲天下之盡為君子而无

小人也○聖人作易以立人極其義以君子為主故為

君子謀不為小人謀觀泰否剝復名卦之意可見矣○

論陰陽各有一半聖人於泰否只為陽說道理看來聖

人出來做須有一半箇道理使得天下皆為君子世間人
多言君子小人常相半不可太去治他急迫之却為害
不然如舜湯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自是小人皆不敢
為非被君子夾持得皆革面做好人了○節齋蔡氏曰
太極理也陰陽氣也剛柔質也健順德也乾者太極之
動故釋彖不言陰陽剛柔故坤主質故以剛柔言泰否交
不交氣也各具乾坤之體故皆以陰陽言否不交則質

著。故兼以剛柔言。餘卦各滯乎物。故不言陰陽。止言剛柔健順。又曰。上下指君臣言。天地君臣其位已定。所交通者其氣與志耳。○建安丘氏曰。天地之形不可交。而以氣交。氣交而物通者。天地之泰也。上下之分不可交。而以心交。心交而志同者。人事之泰也。陰陽以氣言。健順以德言。君子小人以類言。內外釋往來之義。陰陽健順。君子小人。釋小大之義。○厚齋馮氏曰。泰否之象。歸宿在君子小人之消長。故曰。易以天道明人事。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

右民。

相息亮反左音佐右音佑

傳 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

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財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財制成其施為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

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

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或問財成天地之宜如何。程子曰。天

地之道不能自成。須聖人財成輔相之。如歲有四時。聖人春則教民播種。秋則教民收穫。是裁成也。教民鋤耘灌溉。是輔相也。又問以左右民如何。曰。古之盛時未嘗不教民。故立之君師設官以治之。周公師保萬民與此言左右民皆是也。後世未嘗教民。任其自生自育。只治其闕而已。



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朱子曰。財成猶裁。裁成就之也。

裁成者所以輔相也。且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聖人便為制下許多禮數倫序。只此便是裁成處。至大至小之

事皆是。固是萬物本自有此理。若非聖人裁成。亦不能如此齊整。所謂贊天地之化育而與之參也。又曰。裁成。是截做段。子底輔相。是佐助他底。天地之化。儻侗相續下來。聖人便截作段子。如氣化一年一周。聖人與他截做春夏。秋冬四時。問財成輔相。無時不當。然何獨於泰時言之。曰。泰時則萬物各遂其理。方始有裁成輔相處。若否塞不通。一齊都無理會了。如何裁成輔相得。○節齋祭。氏曰。天地之道。以氣形全體言。天地之宜。以時勢所適言。財成者。因其全體。而裁制其節。使不過。輔相者。隨其所宜。而贊助其不及。如氣化流行。籠統相續。聖人則爲之裁制。以分春夏秋冬之節。地形廣邈。經緯交錯。聖人則爲之裁制。以分東西南北之限。此裁成天地之道也。春生秋殺。此時運之自然。高黍下稻。亦地勢之所宜。聖人則輔相之。使當春而耕。當秋而斂。高者種黍。下者種稻。此輔相天地之宜也。○雲峯胡氏曰。乾坤而後。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爲泰。是泰由於陰陽無過無不及者也。既泰之後。制其過。補其不及。所以保泰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將一作泰。則志在上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為象。彙類也。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友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

義 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

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下卦放

此朱子曰以其彙屬上文嘗見郭璞易林如此做句便是那時人已自恁地讀了蓋拔茅連茹者物象也

其彙者人也臨川吳氏曰三陽為類茅雖不共本拔之則其根相連而起初之以其類同進似之

氏曰不謂之往吉而謂之征吉蓋凡言征者必以正行之

下而上也雲峯胡氏曰拔茅茹在物為相連之象以

為類也三陽欲進而以之者在初四曰以其隣小人為類也三陰欲復而以之者在四四不曰吉初曰

征吉者易為君子謀也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傳時將泰則羣賢皆欲上進三陽之志欲進同也故取

茅茹彙征之象志在外上進也誠齋楊氏曰君子之志在天下不在一身故曰


志在外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馮音

傳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五。五以柔順得中。下應於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爲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无節。治之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則其施爲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无含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无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

秦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惰於因循。憚於更
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爲於斯時也。馮河謂其剛果
足。一作可以濟深越險也。自古秦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
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
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
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
不知以含容弘一作弘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爲也。不
遐遺秦寧之時。人心狃於秦。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
思遠慮。及於遐遠之事哉。治夫秦者。當周及庶事。雖遐
遠不可遺。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一作側陋皆遐遠者。

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非絕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限田產。則妨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一元既斷。以大公而必行。則是不一有牽於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爲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尚配也。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爻中行之

道矣

雲峯胡氏曰。陰爻雜有荒穢象。包之者。二柔虛也。用馮河。又見九之為剛。陰在外。有遐遠象。不遺之

者。九剛大也。朋亡。又見二之為中。大槩泰卦上下三爻得陰陽之中。五二兩爻又各適陰陽之中。只九二一爻

亦自有中行之象。若有包容而无斷制。非剛柔相濟之中也。必包容荒穢而又果斷剛決。則合乎中矣。雖不遺

遐遠而或自私於吾之黨類。則易至偏重。非輕重不偏之中也。唯不遺遐遠而又不能朋比。是不忘遠。又不泄

適。合乎中矣。本義兩而字當細玩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傳

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

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或問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以九二


剛中有光大之德。乃能包荒邪。為是包荒得尚于中行。所以光大邪。朱子曰。易上如說以中正也。皆是以其中行

正方能如此。此處也。只得做以其光大說。若不是。一箇心。曾明闊底。如何做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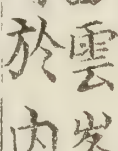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陂彼
偽反

傳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而爲之戒曰。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謂无常泰也。无常往而不返者。謂陰當復也。平者陂往者復。則爲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爲。如是則可以无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爲孚。如是則於其祿食有福益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

其福可食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將

過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

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於內為平。往而外

則為陂。陰出於外為往。返而內亦為復。陽之平也。已有陂之幾。陰之往也。已有復之幾。况九三將過乎中。其陂

其復。此天運之必至而有孚者也。能存艱苦貞固之心。不必憂天運之必至。則泰之福可長享矣。○節齋蔡氏

曰。孚者信然之謂。勿恤其孚。謂不可以陰之必復而動其心也。○建安丘氏曰。孚指六四。不誠以孚之孚。不以

三陰之復而動其慮。唯嚴於自守以防之。則庶幾長享。所有之福矣。○古為徐氏曰。或曰。陰陽交運。否泰相仍。

時勢然也。雖艱貞勿恤者。事之何曰。平陂往復者。天運之不能无艱貞勿恤者。事之當盡。天人交勝之理。

處其交履其會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若一誘之天運以為无預於人事。則聖人之易可无作也。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⑥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于下。必復于上。陰

升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一作理因天地

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雲峯胡氏曰。此

泰之會。陰陽消長之交。○東萊呂氏曰。无平不陂。天地

際也。今本作无往不復。晁氏云。宋衷本作无平不陂。无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⑥六四處泰之過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

在趨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

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


者者一元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

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

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

既過中。則將變矣。聖人於三尚云艱貞。則有福。蓋三為

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

反復之道。五泰之主。則復言處泰之義。已過乎中

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

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

當戒也。陰虛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朱子曰。不

言不待富厚之力而能用其鄰也。○雲峯胡氏曰。三陰翩然而下。不待富而其類從之。必來者。小人之勢也。

不待戒令而自相從。期於必來者。小人之心也。其來也。必不利。君子之貞矣。三將過乎中。且以艱貞為君子之戒。四已過乎中。君子所當戒。固不待言也。中。漢張氏曰。陽之進曰拔茅。以其自下而上。升之難也。陰之返曰。而。翻。翻。以其自上而下。復之易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翩翩下往之疾。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在上。皆失

其實故也。陰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

衆所同者。時也。

本義

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

雲峯胡氏曰。以德言。

則凡陽為實。陰為不實。以位言。凡陰在上。皆為失實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傳史謂湯為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

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

未知誰是以交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

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為其一作禮法使降

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君位下應於九

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

妹然降其尊而順從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吉

大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建安丘氏曰商之

君以天干甲乙丙丁為次帝乙乃制王姬下嫁之禮者也歸者嫁也歸帝

之妹則陰雖貴而必下降以就於陽乃泰之義以此受

祉斯獲元吉○厚齋馮氏曰福祉自天秦之時天道下濟故多以福祉言之

本義

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已下應九二。吉之道

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社

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倣

此。朱子曰。帝乙歸妹。今人只做道理譬喻推說。看來須是帝乙嫁妹時占得此爻。左傳哀公九年晉趙鞅

卜救鄭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帝乙之元子也。宋鄭錫舅也。社。祿也。若帝乙之

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臨川吳氏曰。六五以柔中應在下之剛中。帝女下嫁。從夫之象。泰卦

互體及卦變皆成歸妹卦。故以歸妹為辭。按京房傳載湯歸妹之辭曰。元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无以天子之

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其辭。雖善。要是後世好事者假托為之。或

乃因是遂指帝乙為湯。而謂非受辛之父者惑矣。○雙湖胡氏曰。證以京房傳。則帝乙為湯。證以陽虎之言。則

帝乙為紂。父姑兩存之。以備參考。然其為嫁妹之辭。則一耳。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進齋徐氏曰。中以行願。居中應二。行其志願。非勉強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頽圯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衆者。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衆既不

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邑所居謂親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一者。无將否而方告命為可羞吝。否不由於告命也。本義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

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

朱子曰。方泰極之時。只得自治其邑。程先生說。民心離散。自其親近者而告命之。雖正亦吝。然此時只得如此。雖吝却未至於凶。○建安丘氏曰。泰過九二則曰无平不陂。過六五則曰城復于隍。泰以二五為中。不可過也。過則否矣。坤土本在下。之物在上。則有傾頽之理。復于隍者。反其本也。坤上為泰。坤下為否。此特以陰陽之氣言爾。○進齋徐氏曰。古之人君。有一邑而播泰之時。忽安逸而不戒。馴至於喪師敗國。窮守一邑。而播泰之時。修不能及。

遠雖貞固自保。卒貽千古之羞者。蓋不知此爻之義也。
○趙氏曰。三上各居一卦之極。故雖應而皆有警戒之
辭。九三之時。尚可為也。故能艱貞。則无咎。上六之時。不
可為也。雖自邑告命。而不免於吝。此所以貴於制治于
未亂。保邦于未危也。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傳。城復于隍矣。雖其命之亂不可止也。
○本義。命亂故復。

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之雲峯胡氏曰。告命以治之。則不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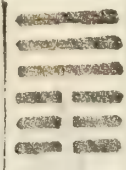
通也。卦以小往大來為義。故內三陽爻屬泰。外三陰爻屬否。初九言技茅。則君子進用之始。九二言包荒。則大

臣致泰之功。九三言无平不陂。則世道盛衰消長之會。此三爻皆以泰言也。至六四言翩翩不富。則泰已過中。

而否欲來之時也。六五言帝乙歸妹。則人君保泰之事。上六言城復于隍。則泰轉而為否矣。天下豈有常泰之

時乎。○誠齋楊氏曰。乾坤開闢之世乎。屯蒙洪荒之世乎。需養結繩之世乎。訟師阪泉涿鹿之世乎。畜履書契

大法之世乎。泰通。堯舜雍熙之世乎。過此而後泰而否。否而泰。一治一亂。治少亂多。泰豈可復哉。故曰泰其上。古之極治歟。○厚齋馮氏曰。自乾坤之後。始涉人道。經歷六坎險阻。備嘗內有所畜。外有所履。然後致泰。而泰之後。否即繼之。以此知斯人之生立之難而喪之易。國家之興成之難而敗之易。天下之治致之難而亂之易。此又序易者之深意。而亦天地自然之理也。



坤下
乾上

傳 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夫物

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以次泰也。為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陰陽和暢。則為泰。天處上。地處下。是天地

隔絕不交通。所以為否也。

三山吳氏曰。泰否之機。常相待也。亦常相禪也。先天

之卦。泰以否對。後天之卦。泰以否繼。對則遠而繼則近也。先天自乾八卦。便至泰。泰三十二卦。方至否。泰易而

否難也。後天自乾十卦方至泰。泰一卦便至否。泰難而否易也。雖否而泰。泰而否。有若循環。然泰之中又有否。否之中又有泰。倚伏之機。可畏也哉。

否之匪人

否備鄙反

傳

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為最靈。故為

萬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

生萬物。是元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消長闔闢相

因而不息。泰極則復。否終則傾。无常而不變之理。人道

豈能无也。既否則泰矣。


雲峯胡氏曰。以天地言。陰陽不交。生道絕矣。匪人也。以一身言。

陽上亢而陰下滯。元氣竭矣。匪人也。以人心言。人欲為主於內。天理緣飾於外。失其所以為人矣。匪人也。

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夫上下交通剛柔和會君子之道也。否則反是故不

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大往小來陽往而陰

來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為否也。 否閉塞

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

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

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

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劉氏曰。否之

子之貞。君子之貞不可元也。守此不變。時之否。道之亨

也。○雙湖胡氏曰。大往小來。卦變也。否自泰來。三陽往

外三陰來內成否也。○進齋徐氏曰。泰先言小往大來

而後言吉亨。是以天運推之。人事否先言匪人。不利君

子貞。而後言大往小來。是以人事參之。天運

泰則歸之。天否則責之人。聖人之意深矣。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夫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无生成之理。上下之義不交。則天下无邦國之道。建邦國所以爲治也。上施政以治民。民戴君而從命。上下相交。所以治安也。今上下不交。是天下无邦國之道也。陰柔在内。陽剛在外。君子往居於外。小人來處於内。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臨

吳氏曰。天地之氣交。則萬物發達而生。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抑闕而死。先王建邦以分治天下之民。民之情上通於君。則天下治而爲泰。若君心不下逮。民情不上通。是上下隔絕不交。天下雖有邦。與无邦同矣。所以爲

否也。○建安丘氏曰：內陰外陽，以天道言。內柔外剛，以地道言。內小人外君子，以世道言。○節齋蔡氏曰：柔傳言陰陽者，惟泰否而已。蓋泰否二卦，皆具乾坤之體也。而泰言健順，則乾坤之德。否言剛柔，則其質也。否者氣藏乎質而不交，故不可以德言。但言其質而已。○李氏曰：否泰反其類，故否之辭皆與泰反。○隆山李氏曰：夫陰陽二氣，對行乎天地間。或者謂陽一而陰二，故君子少。小人多。治世少，亂世多。然自有天地以來，陰陽二氣分于四序，元一歲不得其平者，而君子小人治亂之運，則或不齊。豈幽陰之氣獨盛於人間，而天運不爾邪？是不然。天人相勝之理，治亂有可易之運，特在人所以制之者如何耳。否之世，雖則小人道長，君子道消，而所以消小人長君子亦必有道矣。此作易者所以極論其消長而寄之於爻。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辟音避，難去聲。

傳 天地不交通，故為否。否塞之時，君子道消，當觀否

塞之象，而以儉損其德，避免禍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

者小人得志之時。君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

宜晦處窮約也。

張子曰。天地閉。則賢人隱。君子於此時。期於无咎。无譽足矣。○隆山李氏曰。秦

之時。君子勝則包小人。故秦之象辭止論后以財成輔相而不及君子。小人勝則害君子。故否之

象辭。要使君子以儉德避難而辭榮祿。孔子曰。天地閉。賢人隱。善乎其處否者也。

本義

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

位榮之。

平菴項氏曰。儉德避難。不與害交也。不可榮以祿。不與利交也。不可榮者。言不可得而榮。非戒

其不可也。○建安丘氏曰。儉德避難。象坤陰之吝。不可榮以祿。象乾德之剛。如六四之括囊无咎。即儉德避難

也。乾初九之遯世无悶。即不可榮以祿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傳

泰與否皆取茅為象者。以羣陽羣陰同在下有牽連

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爲吉。否之時則以同貞爲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爲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爲君子之道。易隨時取義變動无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相通。故无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人也。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子進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

曰。恐牽強不是此意

或問程傳以此交爲君子在下以正自守如何。朱子

本義

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爲

君子矣。朱子曰。拔茅如貞吉亨。這是吉凶未判時。若能於此改變時。小人便是做君子。○平菴項氏曰。

秦之初九。君子始以類進。君子難進。故聖人勉之以征。否之初六。小人始以類進。小人進而為邪。故聖人戒之。

以貞。○建安丘氏曰。君子小人本无定名。唯正與不正而已。正便是君子。不正便是小人。否。小人長之卦。不利

君子正之時也。以下三陰言之。則皆為時之小人。唯初六之過未形。易於從善。聖人於此。即以正勉之。蓋小人

而能正。則變為君子矣。故彖辭以貞字屬君子。而初六以貞字訓小人。所以為小人謀。即所以為君子謀也。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傳 爻以六自守於下。明君子處下。一作之道。象復推明

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非樂於不進

獨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

天下也。其志常在。得君而進。以康濟天下。故曰志在君

也。兼山郭氏曰。居廟堂則憂其民。處江湖則憂其君。蓋泰之志在外而否之志在君之意也。

本義

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

矣。

臨川吳氏曰。泰初九應六四。六四陰也。民也。初之陽志在澤民。不獨善其身而兼濟天下。故曰志在外。否

初六應九四。九四陽也。君也。初之陰志在承君。不自植私黨而同仕公朝。故曰志在君。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傳

六二其質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柔小人而言則

方。否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乎上。以求濟其否為身之

利。小人之吉也。大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己屈道

承順於上。唯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或

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小人順上之心未

嘗无也

中溪張氏曰。六二以柔居柔。包藏陰謀。以承順。其上。當此之時。羣小彈冠相慶。可謂小人吉矣。

唯大人之德。以儉約自守。不求榮祿。身之否。乃道之亨。故曰大人否亨。○潛室陳氏曰。此文程傳謂承順乎上。

求濟其否。為身之利。小人之吉。看來只是否之時。居中用事。為卦之主。但其質柔順。而居中正。乃小人之忠厚。

善承君子者。故在小人分上。不害為吉。人人如是。則可羞矣。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

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

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朱

曰。易中亦有時而為小人謀。如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言小人當否之時。能包承君子則吉。但此雖為小人謀。

乃所以為君子謀也。包承也是包得許多承順底意思。○雲峯胡氏曰。初之惡未形。故不稱曰小人。至六二則

直以小人稱矣。泰卦辭曰吉亨。否初爻辭亦曰吉亨。否之初猶可變而為泰也。二曰小人吉。大人否亨。於是乎

成否矣。曰大人能包容承順乎君子小人之事。小人固无所謂否也。小人能包容承順乎君子小人之事。大人固无不可以其身雖否大人之道固亨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傳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之羣類身

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

也不云君子而云大人能如是則一无其道大也

言不亂於小人之羣雲峯胡氏曰二陰在下小人之羣也大人不為其羣所亂雖否而亨

矣

六三包羞

傳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於上非能守道

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

濫无所不至。可羞恥也。**本義**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

志於傷善而未能也。故為包羞之象。然以其未發。故无

凶咎之戒。朱子曰。初六是那小人欲為惡而未發。露之

承順那君子未肯十分做小人在。到六三便全做小

了。所以包許許多羞恥。大凡小人做了罪惡。他心下也自

不穩當。此便是包羞之說。○建安丘氏曰。否下三爻雖

皆陰類。然初六六二則高介乎君子小人正邪之間。獨

六三則邪而不正。純乎小人矣。宜其不顧屈辱而包羞

忍恥也。○雲峯胡氏曰。二與三皆陰柔。故皆有包羞之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象。六二所蘊者直欲傷害君子而未發也。故不言凶咎

為可羞。則亦羞恥之心。義之端也。故不言凶咎。以

傳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不當故也。處

不當位。所為不以道也。

東萊呂氏曰。人无有不善。所以包蓄邪濫。至可羞恥者。豈其本

心也。特所處之位不當而已。位之一字當詳玩。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傳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以濟否之才而得高

位者也。足以輔上濟否。然當君道方否之時。處逼近之

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威柄

一歸於上。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皆出於君命。則

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離麗也。君子道

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否。疇離祉也。小人之進。

亦以其類同也。龜山揚氏曰。東漢之衰。廢倖持權。內小

倚元舅之親。招集天下名儒。碩德共起。而圖之。宜若可為也。然命不出於君。而下不應。故與疇類皆陷於禍。

本義 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

故其占為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

命。朱子曰。否已過中。上三爻是說君子。言君子有天命。而无咎。否九四雖是陽爻。猶未離乎否體。只緣他

是陽。故可以為然。須有命方做得。有命是箇機會。方可以做。占者便須是有箇築著磕著時節。方做得事成。

有命方得无咎。故須得一箇幸會。方能轉禍為福。○問

九四三陰已過。而陽得亨。則否過中。而將濟之時。與泰

九三正相類。曰。泰九三時。已有小人。便是可畏。如此。故

艱貞。則无咎。否下三爻。君子尚畏他。至九四。即不長之矣。故有有命无咎。疇離祉之象。占。○進齋徐氏曰。否九

四有命。即泰九三无往不復之義。言陰陽往來。否泰反復。天運之常道。固如此也。○雲峯胡氏曰。諸解皆以命

為君命。本義以為天命。蓋泰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否九四。有命。否泰之變。皆天也。然泰變為否。易故於內。卦即言之。否變為泰。難故於外。卦始言之。此本義於泰。否之曰。皆曰。已過乎中。而否之三。不言也。泰之三。必无咎。而後有福。否之四。必无咎。而後疇離祉。三四。乾坤交接之處。陰陽往來之會。君子當此。必自无過。而後可為福。而後可為疇類之福。或曰。否九四。時吉。凶未判。必有命。方得无咎。其所謂无咎者。天也。非人也。曰。本義云。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无咎。蓋唯四不極其剛。此所以為四之无咎也。一諉諸天。可乎哉。○雙湖胡氏曰。泰九三。平陂往復。皆警戒辭。尚冀其艱貞。无咎。而否九四。則直稱有命。无咎。疇離祉。歡欣慶賀之意。溢於言表。然則為小人者。讀易至此。爻。曷不改心。易慮。何樂乎為小人哉。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傳有君命則得无咎。乃可以濟否。其志得行也。

東谷鄭氏曰。君

子不可榮以祿。蓋為不在位者設也。若四之志。行以居近君之位。而任濟否之責者也。而欲儉德避難。可乎。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傳

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

君一作

位。故能休息天下之

否。大人之吉也。大人當位，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以

循致於泰，猶未離於否也。故有其亡之戒。否既休息，漸

將反

一作

泰，不可便為安肆。當深慮遠戒，常虞否之復

來，曰其亡矣。其亡矣，其繫于苞桑，謂為安固之道。如維

繫于苞桑也。桑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

甚。聖人之戒深矣。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

禍敗也。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

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

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陽剛中正以

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此爻之占。大人遇

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其亡。問九五其亡。

如何。朱子曰。有戒懼危亡之心。則便有苞桑繫固之象。蓋能戒懼危亡。則如繫于苞桑。堅固不拔矣。如此說。則

象占乃有收殺。非是其亡。而繫于苞桑也。又曰。九五以陽剛得位。可以休息。天下之否。然須常存得危

亡之心。方有苞桑之固。不知聖人於否。泰只管說包字。如何。須是象上如何。取其義。今曉他不得。問看否。泰二

卦。見得泰无不否。若是有手段。底則是稍遲得。曰。自古由治而入亂者。易。由亂而入治者。難。治世少不支。吾便

入亂去。亂時須是大人休否。方做得。○進齋徐氏曰。否六二。柔也。故以大人小人對言。蓋雖否塞之時。未嘗无

陽類也。九五剛也。故以大人獨言。大人。即九五也。○雲峯胡氏曰。二五皆以大人言。蓋以大人而處六二之時。

有德无位。當守其否。而後道亨。以大人而居九五之位。則有德有位。能休時之否矣。然則九五休否之大人。即

六二所謂否亨之大人也。前日不能處否而亨。今日其能休天下之否乎。然謂之休否。否雖暫息。猶未盡傾也。九五大人當休否之初。即有戒懼危亡之心。則是否之方休。已有包桑繫固之象矣。其卒能傾否而為泰也。固宜。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傳。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息。一有天下之

否。是以吉也。无其位。則雖有其道。將何為乎。故聖人之

位。謂之大寶。中溪張氏曰。處否而能獲吉者。以九五之

哉。此漢光武自隴蜀既平之後。未嘗不存苞桑之戒者。是也。○勿軒熊氏曰。泰不能不否者。六五柔懦之君當

任其咎。否終復泰者。九五剛明之君是賴焉。然則為君者。與其為泰六五之柔。寧為否九五之剛。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傳上九否之終也。物理極而必反。故泰極則否。否極則

泰。上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而變也。先極否也。後傾

喜也。否傾則泰矣。後喜也。**本義**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

之否者也。其占為先否後喜。朱子曰。易為君子謀。如否

然不大段會做得事。初則如此。二又如此。三雖做得些箇。也不濟事。到四則聖人便說他那君子得時。否漸次

反泰底道理。五之苞桑繫辭中說得條暢。盡之矣。上九

之傾否。到這裏便傾了。否做泰。又曰。否本是陰長之卦。

九五休否。上九傾否。又自大故好。蓋陰之與陽。自是不

可相无者。今以四時寒暑而論。若是无陰。陽亦做事不

成。但以善惡及君子小人而論。則聖人直是要消盡了惡。去盡了小人。蓋亦抑陰進陽之義。某於坤卦曾略發此意。○童溪王氏曰。言傾否而不言否傾。人力居多焉。以陽剛之才居否之終。固所優為也。○雲峯胡氏曰。九

四有命。是否已過中將濟之時。九五休否。是否方休息。可濟之時。上九傾否。則如水之傾。否於此盡矣。先否後

喜。此喜字又自其亡其亡戒懼中來。○問丘氏所曰。泰之終言城復于隍以戒之。否之終言先否後喜以勸之。若以否泰相仍為一定之數則易不必作矣。○和靖尹氏曰。易之道如日星。但患於理未精。失其機會。即暗於理者也。問所謂機會豈非當泰之時便可裁成輔相。當否時便可斂德避難否。曰。非也。易逆數也。若是其時。人誰不會如此做。正在未到泰之上六。便要知泰將極。未到否之上九。便知否欲傾也。此謂機會。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極而必反。理之常也。然反危為安。易亂為治。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也。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建安立氏曰。否卦以大往小來為義。故內三陰爻屬否。外三陽爻屬泰。初六言拔茅。則小人用事之始。六二言包承。則小人得志之時。六三言包羞。則小人欲傷善而未能之意。此三爻皆以否言也。至九四言有命无咎。則否已過中而泰欲來之時。

也。九五言繫于苞桑。則人君休否之事。上九言先否後
喜。則否傾而為泰矣。天下豈有終否之時乎。○趙氏曰。
泰三陽在內。有君子同升之象。陰雖在外。而六五下應
九二。有柔得尊位而能下賢之象。故六爻以交相應為
善。否則三陰在內。有小人方進之象。陽雖在外。而九五
得位。有剛健中正以興衰撥亂之象。故六爻唯三陽為
善。各以爻義取。與
成卦之體不同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五

